6-2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審計部單位預算

審計部編

審　計　部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撤回重送版）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5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7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1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4

3．各項費用彙計表…… 44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8

5．資本支出分析表…… 50

6．人事費彙計表…… 52

7．預算員額明細表…… 54

8．公務車輛明細表…… 56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8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60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62

12.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0

13.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2

14. 委辦經費分析表…… 74

15.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6

四、附錄

1．審計部

2．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3．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

一、預算總說明

審 計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中華民國審計制度，創建於民國元年 9 月，在國民政府設立審計處，隸屬於國務總理，掌理全國審計事務，並於各省設審計分處，民國 3 年 6 月，大總統公布審計院編制法，審計處改為審計院，直隸於大總統，民國 14 年 8 月設監察院，於民國 15 年 10 月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將審計權明定為監察院之職權。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民國 17 年 7 月設立審計院，直隸國民政府，專責辦理政府審計業務，迨民國 20 年 2 月，審計院改為審計部，獨立行使審計職權。民國 36 年憲法頒行，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又依監察院組織法第 4 條及第 5 條之規定，監察院設審計部，審計長綜理審計部事務。

㈠機關主要職掌：

本部依監察院組織法、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法之規定，掌理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職權如次：

1.監督預算之執行。

2.核定收支命令。

3.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

4.稽察財物及財政上違法失職之行為。

5.考核財務效能。

6.核定財務責任。

7.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㈡內部分層業務：

本部單位預算共有 3 個分預算單位，區分為：

1.審計部本部及所屬審計室：現行組織分為 5 廳、1 處、8 室、7 會（任務編組）及 15 個審計室，各主要業務單位掌理事項如次：

⑴第一廳：係辦理普通公務審計事項（不含本部第二廳、第三廳、第四廳、第五廳、覆審室、教育農林審計處及交通建設審計處所掌理之普通公務審計事項），並兼掌所管機關之特種基金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⑵第二廳：係辦理國防公務審計事項，並兼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不含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⑶第三廳：係辦理特種公務審計事項（不含本部第一廳、第二廳、第四廳、第五廳、教育農林審計處及交通建設審計處所掌理之特種公務審計事項），並兼掌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不含財政部主管金融保險事業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⑷第四廳：係辦理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事項（不含本部第一廳、第二廳、第三廳及交通建設審計處所掌理之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事項），並兼掌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之普通公務、特種基金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⑸第五廳：係辦理財物審計事項（不含本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及交通建設審計處所掌理之財物審計事項暨本部第一廳、第二廳、第三廳、第四廳、覆審室所掌理之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並兼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之財務審計事項。

⑹覆審室：係辦理覆核聲復、逕行決定、聲請覆議、再審查、重要審計案件及不屬各廳之審計事務；覆核各單位所送剔除、修正、減列、繳還、賠償、處分及其他有關財務責任之聲覆暨逕行決定案件，覆核聲請覆議案件及再審查案件；承辦督導地方審計業務之綜合性工作。

⑺基隆市審計室：掌理基隆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審計事項，並兼辦連江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審計事務。

⑻新竹縣審計室：掌理新竹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⑼新竹市審計室：掌理新竹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審計事項。

⑽苗栗縣審計室：掌理苗栗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⑾南投縣審計室：掌理南投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⑿彰化縣審計室：掌理彰化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⒀雲林縣審計室：掌理雲林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⒁嘉義市審計室：掌理嘉義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審計事項。

⒂嘉義縣審計室：掌理嘉義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⒃屏東縣審計室：掌理屏東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⒄臺東縣審計室：掌理臺東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⒅花蓮縣審計室：掌理花蓮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⒆宜蘭縣審計室：掌理宜蘭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⒇澎湖縣審計室：掌理澎湖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㉑金門縣審計室：掌理金門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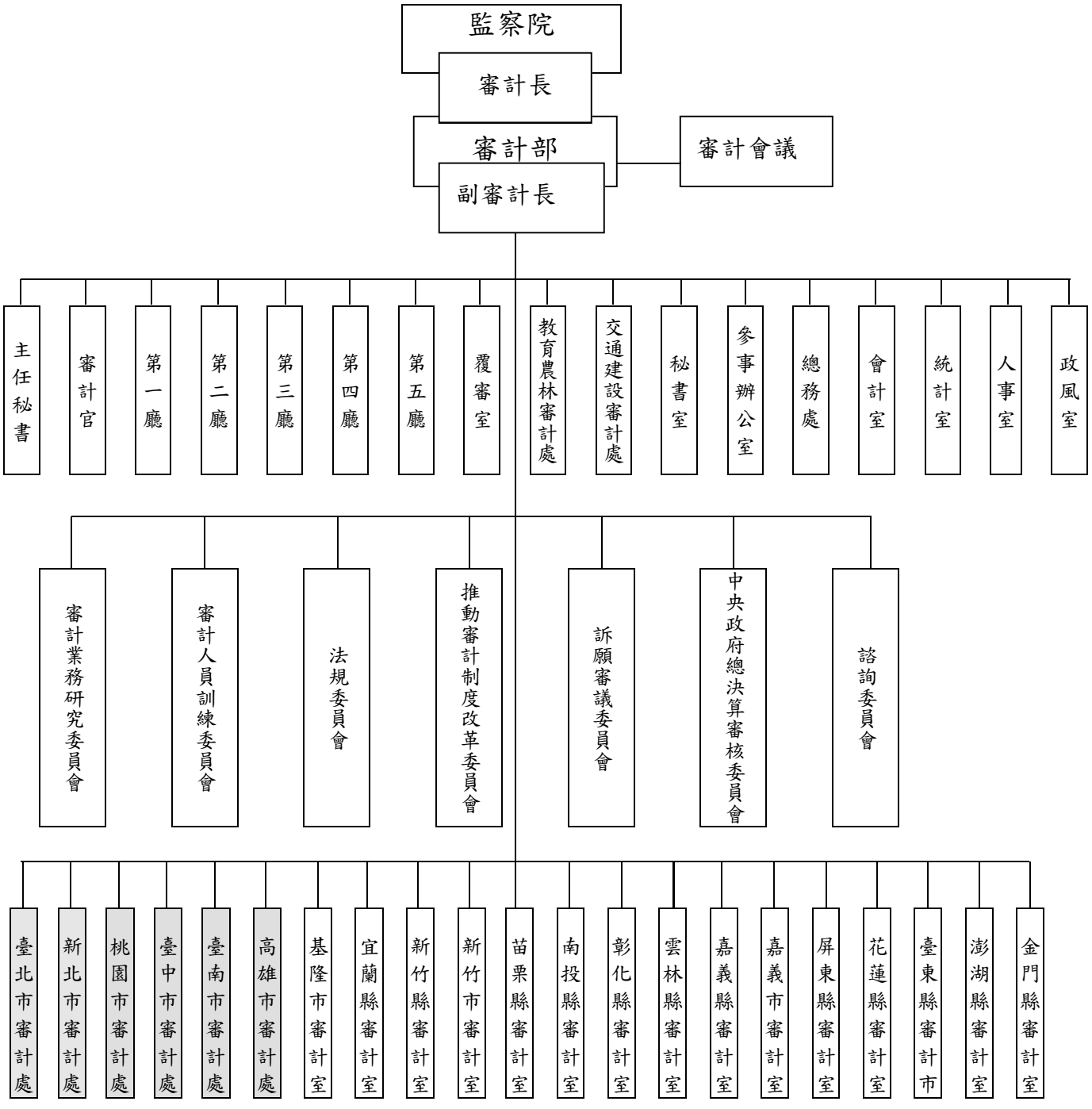
2.教育農林審計處：掌理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部及其所屬機關暨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普通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審計、財物審計（國立臺灣、成功、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之特種公務審計、財物審計，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之普通公務審計、財物審計除外）。

3.交通建設審計處：掌理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之特種公務審計、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並依據審計部委託辦理該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之普通公務審計、財物審計。

㈢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

1.組織系統圖

審計機關組織系統圖



（單　位　預　算）

2.預算員額說明

本部及所屬分預算單位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1,216 人，本年度預算員額 729 人，內容包括：職員 638 人、駐警 6 人、技工 19 人、駕駛 13 人、工友 38 人，聘用 6 人、約僱 9 人，與上年度相同。

項次	機關別	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預算員額							
			職員	駐警	技工	駕駛	工友	聘用	約僱	合計
1	審計部本部	1,014	548	6	18	11	34	5	9	631
2	教育農林審計處	101	55	-	1	1	4	1	-	62
3	交通建設審計處	101	35	-	-	1	-	-	-	36
	合計	1,216	638	6	19	13	38	6	9	729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暨所屬審計機關依審計法、審計部組織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掌理中央政府（含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事項。民國 107 年度施政，係以審計法第 2 條規定之審計職權為核心，依據本部暨所屬機關中程施政計畫(107 至 110 年度）所定施政綱要、關鍵策略目標及未來四年重要計畫，審酌預算額度，與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及政策計畫，並參酌近年來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所發布之重要文件，如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12「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阿布達比宣言(Abu Dhabi Declaration)，所提供各國審計機關未來努力方向之指引等，並參據「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之願景而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期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持續精進審計技術方法，強化洞察與前瞻功能，提升審計服務品質與效能，展現審計機關之正面價值與效益，達成「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

之使命。茲將107年度施政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彙列如次：

㈠年度施政目標：

1.強化公共財務監督課責：遂行法律賦予審計任務，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⑴縝密審編各級政府106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履行法定職責。

⑵持續提升書面審核及就地查核質量，精進財務審計工作。

⑶審慎稽察財務(物)違失，落實財務行政課責。

2.推展洞察前瞻審計功能：推動績效審計，督促提升施政效能與品質。

⑴加強考核各機關財務績效，敦促完備制度規章或提升設施效能。

⑵洞察各機關施政績效，促請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

⑶適時辨識各機關施政或營運之潛在風險，協助有效因應。

3.展現審計意見關鍵影響力：踐行以民為本之審計，展現審計機關對人民及公共服務之正面價值。

⑴審慎研提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促導發揮公共服務價值。

⑵持續追蹤各級政府參採落實審計機關建議情形，確保公共服務永續並導正財務秩序。

⑶積極諮詢專家學者、民眾或公民團體多元觀點，提升審計深度、廣度與影響力。

4.促進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及合作：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優質服務，並強化與被審核機關及民眾之良性溝通，協助健全公共課責機制。

⑴賡續派員出(列)席會議、協查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展現監察審計合作綜效。

⑵積極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降低政府課責機制資訊不對稱風險。

⑶賡續強化被審核機關滿意度調查，調整審計作業以策進審計品質。

⑷適時精進資訊溝通策略，深化公民參與審計作為。

5.建構審計專業知能體系：發展學習型組織，型塑價值型及成長型機關文化。

⑴積極推動知能導向培訓策略及方案，建構專業學習型組織場域。

⑵鼓勵推展創新價值理念與作法，確立創意成長型態機關文化。

6.優化組織治理：提升資源整合效益並改善內部流程，展現審計績效及永續力。

⑴賡續強化審計人員滿意度調查之內部溝通，優化組織管理及運作綜效。

⑵滾動檢修審計機關內部管控機制，建構良好組織治理基礎。

⑶持續優化電子化基礎設施及整合資訊資源，提升決策品質及工作成效。

㈡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	遂行法律賦予審計任務，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1	審編各級政府106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107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1	統計數據	審計機關依憲法、審計法及決算法規定，審編各級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半年結算查核報告之件數(含特別決算)。	20件(中央審計單位2件；地方審計室 18件)
		2	抽查財務收支及決算	1	統計數據	審計機關辦理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審計，抽查財務收支及決算之機關(單位)個數。	706個(中央審計單位299個；地方審計室407個)
		3	辦理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1	統計數據	審計機關辦理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之件數。	268件(中央審計單位103件；地方審計室165件)
		4	審核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	1	統計數據	審計機關辦理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審計，審核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預算)〕及相關資訊檔案件數。	18,197件(中央審計單位6,759件；地方審計室11,438件)
		5	稽察財務(物)違失	1	統計數據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17條及第20條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或通知機關查明處理並報監察院備查之案件數。	151件(含中央及各地方審計單位)
2	推動績效審計，督促提升施政效能與品質	1	陳報監察院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案件暨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或設施之建議	1	統計數據	審計機關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1項規定，陳報監察院有關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案件暨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或設施之建議意見則數。	74件(含中央及各地方審計單位)，84則(中央審計單位55則;地方審計室29則)
		2	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	1	統計數據	審計機關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2項規定研提改善意見之項數。	37項(中央審計單位22項；地方審計室15項)

㈡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3	研提預警性意見	1	統計數據	審計機關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3項規定研提預警意見之項數。	25項(中央審計單位14項；地方審計室 11項)
3	踐行以民為本之審計，展現審計機關對人民及公共服務正面價值	1	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	1	統計數據	各級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之項數。	1,266項(中央審計單位348項；地方審計室918項)
		2	各級政府接受審計機關建議而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	1	統計數據	各級政府接受審計機關建議而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之數量。	429種(中央審計單位119種；地方審計室310種)
		3	審計結果量化財務效益	2	統計數據	各機關因參考或依據審核意見處理或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產生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財務效益。	180億餘元(含中央及各地方審計單位)
		4	諮詢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	1	統計數據	審計機關諮詢專家學者(含公民團體)之案件數。	45案(中央審計單位29案；地方審計室 16案)
4	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優質服務，及強化與被審核機關及人民之良性溝通，完善公共課責機制	1	提供監察院審計服務	1	統計數據	審計機關派員出列席監察院各種會議、協查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之件數。	123件(中央審計單位95件；地方審計室 28件)
		2	提供民意機關審計服務	1	統計數據	審計機關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之件數。	118件(中央審計單位99件；地方審計室19件)
		3	被審核機關滿意度調查	1	統計數據	審計機關辦理被審核機關滿意度年度調查之各構面整體同意以上之百分比。	60%

㈡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4	審計結果資訊發布	1	統計數據	各審計機關按年度、季或按月、週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監督預算執行、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其他重要審計案件等資訊(含影片類)之則數。	560則(含中央及各地方審計單位)
5	發展學習型組織，型塑價值型及成長型機關文化	1	審計人員每人每年平均受訓時數	1	統計數據	審計人員參加審計機關自辦訓練及研習(含派員國外研習)、外部專業機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之平均時數。	78小時(含中央及各地方審計單位)
		2	年度創新案件及研究報告	2	統計數據	審計機關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評審之件數。	26件(中央審計單位14件；地方審計室 12件)
6	提升資源整合效用並改善內部流程，展現審計績效及永續力	1	審計人員滿意度調查	1	統計數據	審計機關辦理審計人員滿意度年度調查之各構面整體同意以上之百分比。	60%(含中央及各地方審計單位)
		2	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審計法令	1	統計數據	審計機關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審計法令規章之種數。	4種(中央審計單位)
		3	訂定或修正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含控制作業)之次數	1	統計數據	審計機關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含控制作業)之次數。	1次(中央審計單位)
		4	運用電腦輔助查核軟體	1	統計數據	審計機關運用電腦軟體(EXCEL、ACL、GIS等)輔助查核之項數。	475項(中央審計單位121項；地方審計室354項)

註：評估體制：「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㈢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法定職責審計	審編各級政府106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107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其他	依據憲法第105條、地方制度法第42條、決算法第26條、26條之1及審計法第34條等規定，審編各級政府106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107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辦理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106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	其他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預算及重要業務計畫，抽查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106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
	辦理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106年度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其他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計畫，辦理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審核106年度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	其他	依據審計法第36條、45條、49條、50條及決算法第26條之1規定審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決算)〕及相關資訊檔案。
	稽察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人員財務(物)違失	其他	依據審計法第17條及第20條規定，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呈請監察院核辦。
價值創造審計	考核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陳報監察院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案件暨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或設施之建議意見	其他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1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考核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向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提出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建議意見	其他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2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考核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向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提出施政或營(事)業效能潛在風險事項之預警性意見	其他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3項規定，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
民生議題審計	研提攸關民生議題重要審核意見於各級政府106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其他	參酌 INTOSAI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第20號「透明與課責原則」規範，審計機關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執行之審計結果。審計機關應掌握政府核心業務與重大施政計畫，關注環境情勢

㈢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法令變遷，善用適切審計技術方法，落實攸關人民權益、社會公義、財政及環境永續等議題之查核，衡平於總決算審核報告完整揭露重要審核意見。
	追蹤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接受審計機關研提攸關民生議題重要審核意見而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	其他	INTOSAI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第 12 號揭示「審計機關應被視為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之機關」之期許，審計機關除就攸關民生及社會公義議題加強瞭解及查核，研提有關意見函請相關機關妥處外，並應賡續追蹤機關後續辦理及改善情形，督促完備制度規章，展現審計機關以民為本之價值與意義。
	追蹤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攸關民生議題重要審核意見而處理或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產生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財務效益	其他	審計機關賡續追蹤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攸關民生議題重要審核意見，而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增裕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依據「審計機關審計結果財務效益量化統計作業指引」審查確定之金額。
	辦理攸關民生議題審計案件之專家學者(含公民團體)諮詢	其他	攸關民生議題審計案件，透過查核規劃、執行及報導期間徵詢相關專家學者(含公民團體)多元觀點及專業見解，提升審計之深度及廣度。
提供顧客審計服務	派員出列席監察院各種會議、協查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其他	各項審計工作結果，因各機關或其人員有隱匿或拒絕、延壓或處分不當、涉及違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依據審計法相關規定報告監察院依法處理或陳報監察院備查，或彙整有關資料陳報監察院供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提供優質審計服務，發揮監察審計綜效。
	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其他	為加強對各級民意機關之聯絡及服務功能，除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國會聯絡室，並配合各級民意代表問政需要，積極提供相關查核資料，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健全政府課責機制。
	辦理被審核機關年度滿意度調查	其他	被審核機關為審計機關之重要外部利害關係人之一，為與被審核機關有效溝通，蒐集更多資訊以了解及提升被審核機關對審計機關之信任與支持。審計機關持續依據審計機關策略管理及績效評估制度，於每年 3 月至 6 月間辦理被審核機關年度滿意度調查,俾據以持續策進審計服務品質。
	按年度、季或按月、週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監督預算執行、陳報監察院案	其他	依據 INTOSAI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審計機關應公開對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果，以強化審計課責功能。

㈢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審計機關統計資料、其他重要審計案件等資訊		本部為落實 INTOSAI 所提透明化與課責之宗旨，主動公布各項審計報告及重要政府審計資訊。
審計創新學習	審計人員參加審計機關自辦訓練及研習(含派員國外研習)、外部專業機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之平均時數	其他	「發展學習型組織，型塑價值型及成長型機關文化」係審計機關策略目標之一。為持續精進、提升審計人員之專業素養，本部每年規劃辦理高階主管、副主管、中階主管、領組人員等職務類別之管理研習，及辦理新進人員講習、新進審計人員訓練班、普通公務、國防公務、特種公務、公營事業、財物、績效審計、ACL、QGIS、GBA 等審計專業研習，並薦送人員參加國內外專業機關(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
	審計機關或個別審計人員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評審	其他	為系統化營造創新組織文化及推動業務變革，審計機關持續鼓勵個別單位或審計人員發揮創意、樂於研究發展，就創新善用各種科學技術方法之案例或機關業務興革之經驗及建言，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評審，以具體實踐審計機關創新之核心價值。
精進審計流程	辦理審計人員年度滿意度調查	其他	審計人員乃審計機關重要智慧資產，且現代化審計機關之核心管理工作在確保能延攬、培養、留任具適當技能與經驗之審計人才，經參考美國聯邦審計署GAO審計人員滿意度問卷調查題目及INTOSAI相關準則，並審酌我國審計機關實務現況，依據審計機關策略管理及績效評估制度於每年3月至6月間辦理審計人員滿意度調查，俾供管理審計人力資源參考。
	及時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審計法令規章	其他	因應審計環境變遷，持續檢討審計法令規章，及時研訂及排除不合時宜法規,以利行使審計職權。
	滾動檢討訂定或修正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	其他	建立適切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為良善公共治理與廉能政府之基礎。審計機關應設計及推動合宜之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並逐年滾動檢討修訂，以確保發揮審計機關正面價值及效益，進而協助政府良善治理。
	運用電腦軟體（EXCEL、ACL、GIS 等）輔助查核整合性資訊	其他	為因應資訊科技進步日新月異且政府業務資訊大量電子化時代，審計機關應擇選適當審計議題，善用各類電腦軟體(如EXCEL、ACL、GIS等)輔助查核工作，強化跨領域整合分析資訊能力，提升審計效能。

㈣107 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1,390**	**1,390**	**-**
財產收入	737	737	-
其他收入	653	653	-
歲出部分：	**1,028,485**	**967,840**	**60,645**
一般行政	930,946	922,161	8,785
中央政府審計	32,638	32,638	-
縣市地方審計	9,666	9,666	-
一般建築及設備	51,860	-	51,860
營建工程	42,312	-	42,3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	-	635
其他設備	8,913	-	8,913
第一預備金	3,375	3,375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㈠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辦理情形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及資訊系統之日常運轉。	依計畫達成支援任務。
中央政府審計		
	1.普通公務審計： ⑴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⑵審核各公務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⑶派員就地抽查各公務機關財務收支。 ⑷查核各公務機關單位、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5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⑸審核各公務機關、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4年度單位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⑴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 220 件。 ⑵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2,278件。 ⑶抽查財務收支94單位。 ⑷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78機關。 ⑸審核決算 185 機關。
	2.國防經費審計： ⑴查核國防部及所屬分配預算，動支預備金、統籌科目及專案請撥款項等支付法案。 ⑵查核國防部及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⑶審核國防部及所屬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⑷派員就地抽查國防部及所屬財務收支。 ⑸查核國防部及所屬民國105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⑹審核國防部及所屬民國104年度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⑴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691件。 ⑵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6件。 ⑶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203件。 ⑷抽查財務收支59單位。 ⑸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1件。 ⑹審核決算 13 件。
	3.特種公務審計： ⑴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國稅稽徵單位歲入分配預算、國有財產異動計畫。 ⑵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單位、國稅徵收機關、國有財產、政府債款、國庫出納等之會計月報。 ⑶派員就地抽查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財務收支、徵課、國有非公用財產、政府債款及國庫出納等業務。 ⑷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徵收機關民國105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⑸審核民國104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徵收機關歲入決算、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債款目錄等。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⑴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205件。 ⑵審核會計月報1,451件。 ⑶抽查財務收支55單位。 ⑷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07單位。 ⑸審核決算 109 單位。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㈠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辦理情形
	4.教育農林審計： ⑴查核各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⑵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⑶審核各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⑷派員就地抽查各機關財務收支。 ⑸查核各公務、特種公務機關民國 105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⑹審核各公務、特種公務機關民國 104 年度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⑴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72件。 ⑵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122件。 ⑶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1,257件。 ⑷抽查財務收支47單位。 ⑸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09機關。 ⑹審核決算120機關。
	5.交通建設審計： ⑴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⑵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國營事業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⑶審核各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⑷派員就地抽查各機關財務收支。 ⑸查核各公務、特種公務及國營事業機關民國 105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⑹審核各公務、特種公務及國營事業機關民國 104 年度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⑴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12件。 ⑵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24件。 ⑶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301件。 ⑷抽查財務收支22單位。 ⑸查核半年結算報告21機關。 ⑹審核決算 28 機關。
	6.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 ⑴查核各國營事業及分預算單位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⑵審核各國營事業及分會計單位會計月報。 ⑶派員就地抽查各國營事業及其所屬、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財務收支。 ⑷查核各國營事業及分會計單位民國 105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⑸審核各國營事業及分決算單位民國 104 年度營業決算表。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⑴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22件。 ⑵審核會計月報166件。 ⑶抽查財務收支36單位。 ⑷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3單位。 ⑸審核決算 16 單位。
	7.財物審計： ⑴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⑵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⑶派員稽察公共工程品質。 ⑷派員配合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⑴通案稽察20件。 ⑵個案稽察38件。 ⑶工程品質稽察 13 件。 ⑷配合稽察 11 單位。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㈠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辦理情形
	⑸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⑹審核各機關書面送核之各類案件。 ⑺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⑻研析與處理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⑸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285單位。 ⑹書面審核各機關送核案件139件。 ⑺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343件。 ⑻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4,376 件。
	8.覆核審計及地方審計督導：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及重要審計案件；督導地方審計處、室施政計畫之執行、綜合性審計、通案調查之規劃與設計等。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
	9.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之事項。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41 件。
	10.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及年度總決算（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查核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半年結算報告，並編報查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報告於立法院；審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報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報告於立、監兩院。	民國 105 年度半年結算之查核及民國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並將審核報告送達立法院，陳報監察院。
	11.提供立、監兩院服務：派員出(列)席立法院、監察院各種會議、配合查察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其他服務等。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388 件。
	12.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	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上違失案件，發現涉有重大違失，依法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1 件，報請監察院核辦者 17 件；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備查者 24 件，處分人員 51 人。
	13.適正性、合法性審計及核定財務責任	⑴審核各機關民國 104 年度決算，對於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及收回以前年度經費等，經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3 億 7,632 萬餘元。 ⑵審核各機關民國 104 年度決算，核有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及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毋須保留之經費等，經依法修正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5 億 2,344 萬餘元。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㈠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辦理情形
	13.適正性、合法性審計及核定財務責任	(3)審核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 1 億 5,750 萬餘元、退還稅款 141 萬餘元。
	14.效能性審計	(1)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 47 案。 (2)考核各機關績效，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 53 項。 (3)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提供行政院及各級地方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6 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案參考之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者 6 項。
縣市地方審計		
	1.普通公務審計： (1)查核各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審核各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3)派員就地抽查各公務機關年度財務收支。 (4)審核各公務機關民國104年度單位決算。 (5)其他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1,824件。 (2)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3,938件。 (3)抽查財務收支155單位。 (4)審核決算318機關。 (5)辦理委託審計 112 件。
	2.特種公務審計： (1)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稅捐稽徵機關歲入分配預算、財產異動計畫等。 (2)審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徵收機關、縣(市)庫出納、財產等之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各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徵課、非公用財產、債款及公庫出納等業務。 (4)審核民國 104 年度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年度決算、徵收機關年度歲入決算，縣(市)政府債款目錄、縣(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361件。 (2)審核會計月報2,523件。 (3)抽查財務收支131單位。 (4)審核決算 225 單位。
	3.公營事業審計： (1)查核各公營事業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各公營事業會計月報及半年結算報告。 (3)派員就地抽查各公營事業年度財務收支。 (4)審核各公營事業民國 104 年度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60件。 (2)審核會計月報390件。 (3)抽查財務收支 20 單位。 (4)審核決算30單位。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㈠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辦理情形
	4.鄉鎮市地方審計： ⑴查核各鄉(鎮、市)公所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各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⑵審核各鄉（鎮、市）公所、各特種基金之會計月報。 ⑶派員抽查各鄉（鎮、市）公所、特種基金財務收支。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⑴查核分配預算、支付法案、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1,017 件。 ⑵審核會計月報 4,117 件。 ⑶抽查財務收支 159 單位。
	5.財物審計： ⑴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⑵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⑶選案辦理工程品質隨時稽察。 ⑷派員配合財務審計或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⑸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⑹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⑺研析與處理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⑴通案稽察46件。 ⑵個案稽察52件。 ⑶工程品質稽察39件。 ⑷配合稽察 88 單位。 ⑸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387單位。 ⑹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240件。 ⑺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2,845 件。
	6.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之事項。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36 件。
	7.總決算（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審編：審核各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特別決算，並編報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報縣（市）議會。	民國 104 年度縣市地方總決算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
	8.提供民意機關、監察院服務：派員出(列)席各種會議、配合查察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其他服務。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56 件。
	9.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	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上違失案件，發現涉有重大違失，依法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4 件，報請監察院核辦者 7 件；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備查者 44 件，處分人員 136 人。
	10.適正性、合法性審計及核定財務責任	⑴審核各機關民國 104 年度決算，對於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及收回以前年度經費等，經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16 億 7,952 萬餘元。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㈠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辦理情形
	10.適正性、合法性審計及核定財務責任	(2)審核各機關民國 104 年度決算，核有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及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毋須保留之經費等，經依法修正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1 億 3,713 萬餘元。 (3)審核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 4 億 3,144 萬餘元、退還稅款 141 萬餘元。
	11.效能性審計	(1)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 16 案。 (2)考核各機關績效，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 34 項。 (3)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提供行政院及各級地方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6 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案參考之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者 6 項。
一般建築及設備		
土地購置	價購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畸零地用地款。	因本案所提報第 3 次修正計畫未獲得行政院核定，致無法依計畫預定進度執行。
營建工程	1.辦理本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工程事宜。 2.辦理本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工程事宜。 3.辦理本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工程(含先期規劃作業)事宜。 4.本部審計大樓耐震能力詳評作業。	1.刻正積極辦理中。 2.因本案所提報第 3 次修正計畫未獲得行政院核定，致無法依計畫預定進度執行。 3.刻正積極辦理中。 4.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三級機關首長專用車 4 輛。	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
其他設備	汰換本部與所屬個人電腦等資訊設備，機電、空調、事務機器等設備及器材。	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

2.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餘絀數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					
歲入部分：	**760**	**－**	**－**	**760**	**2,310**	**－**	**2,310**	**1,55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	46	－	46	46
規費收入	－	－	－	－	2	－	2	2
財產收入	125	－	－	125	1,452	－	1,452	1,327
其他收入	635	－	－	635	810	－	810	175
歲出部分：	**1,100,743**	**－**	**0**	**1,100,743**	**1,050,269**	**30,301**	**1,080,570**	**20,173**
一般行政	994,534	－	643	995,177	995,079	－	995,079	98
中央政府審計	31,649	－	2,668	34,317	34,021	243	34,264	53
縣市地方審計	9,760	－	－	9,760	9,758	－	9,758	2
一般建築及設備	61,425	－	64	61,489	11,411	30,058	41,469	20,020
土地購置	16,500	－	－	16,500	－	－	－	16,500
營建工程	36,170	－	－	36,170	2,603	30,058	32,661	3,50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40	－	－	2,540	2,534	－	2,534	6
其他設備	6,215	－	64	6,279	6,274	－	6,274	5
第一預備金	3,375	－	-3,375	－	－	－	－	－

㈡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6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辦理情形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及資訊系統之日常運轉。	依計畫達成支援任務。
中央政府審計		
	1.普通公務審計： ⑴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⑵審核各公務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暨相關資訊檔案及有關資料。 ⑶派員就地抽查各公務機關財務收支。 ⑷查核各公務機關、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6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⑸審核各公務機關、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5 年度決算。 ⑹辦理其他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之抽查。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⑴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 201 件。 ⑵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1,321件。 ⑶抽查財務收支57單位。 ⑷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6機關。 ⑸審核決算 200 機關。 ⑹查核受託審計案件 2 件。
	2.國防經費審計： ⑴查核國防部及所屬分配預算,動支預備金、統籌科目及專案請撥款項等支付法案。 ⑵查核國防部及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⑶審核國防部及所屬編送之會計月報暨相關資訊檔案及有關資料。 ⑷派員就地抽查國防部及所屬財務收支。 ⑸查核國防部及所屬民國106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⑹審核國防部及所屬民國105年度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⑴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420件。 ⑵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3件。 ⑶審核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128件。 ⑷抽查財務收支36單位。 ⑸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件。 ⑹審核決算14件。
	3.特種公務審計： ⑴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國稅稽徵單位歲入分配預算、國有財產異動計畫。 ⑵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單位、國稅徵收機關歲入類、國有財產管理類、政府債款、國庫出納等之會計月報。 ⑶派員就地抽查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財務收支、徵課業務及稅課收入、國有非公用財產之經營管理、政府債款及國庫出納等業務。 ⑷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徵收機關民國106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⑸審核民國 105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徵收機關歲入決算、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債款目錄等。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⑴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113件。 ⑵審核會計月報859件。 ⑶抽查財務收支37單位。 ⑷查核半年結算報告57單位。 ⑸審核決算 110 單位。

㈡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6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辦理情形
	4.教育農林審計： ⑴查核各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⑵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⑶審核各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暨相關資訊檔案及有關資料。 ⑷派員就地抽查各機關財務收支。 ⑸查核各公務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民國 106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⑹審核各公務機關及所屬民國 105 年度決算。 ⑺辦理其他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之抽查。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⑴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49件。 ⑵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69件。 ⑶審核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784件。 ⑷抽查財務收支18單位。 ⑸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4機關。 ⑹審核決算117機關。 ⑺查核受託審計案件1件。
	5.交通建設審計： ⑴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⑵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國營事業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⑶審核各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暨相關資訊檔案及有關資料。 ⑷派員就地抽查各機關財務收支。 ⑸查核各公務機關、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國營事業民國 106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⑹審核各公務機關、非營業特種基金、特種公務及國營事業民國 105 年度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⑴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9件。 ⑵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12件。 ⑶審核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151件。 ⑷抽查財務收支17單位。 ⑸查核半年結算報告3機關。 ⑹審核決算 25 機關。
	6.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 ⑴查核各國營事業及分預算單位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⑵審核各國營事業及分會計單位會計月報。 ⑶派員就地抽查各國營事業及其所屬、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財務收支。 ⑷查核各國營事業及分會計單位民國 106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⑸審核各國營事業及分決算單位民國 105 年度營業決算表。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⑴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11件。 ⑵審核會計月報91件。 ⑶抽查財務收支19單位。 ⑷查核半年結算報告5單位。 ⑸審核決算 15 單位。
	7.財物審計： ⑴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⑵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⑶派員稽察公共工程品質。 ⑷派員配合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⑸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⑹審核各機關書面送核之各類案件。 ⑺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⑻研析與處理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⑴通案稽察 12 件。 ⑵個案稽察 23 件。 ⑶工程品質稽察 8 件。 ⑷配合稽察 7 單位。 ⑸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146單位。 ⑹書面審核各機關送核案件 76 件。 ⑺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 191 件。 ⑻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2,807 件。

㈡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6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辦理情形
	8.覆核審計及地方審計督導：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及重要審計案件；督導地方審計處、室施政計畫之執行、綜合性審計、通案調查之規劃與設計等。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
	9.專案調查：對於各機關重大施政計畫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之事項，規劃辦理專案調查。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22 件。
	10.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及年度總決算(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查核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半年結算報告，並編報查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報告於立法院；審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報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報告於立、監兩院。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並將審核報告送達立法院，陳報監察院。
	11.提供立、監兩院服務：派員出(列)席立法院、監察院各種會議、配合查察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其他服務等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29 件。
縣市地方審計		
	1.普通公務審計： ⑴查核各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⑵審核各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暨相關資訊檔案及有關資料。 ⑶派員就地抽查各公務機關年度財務收支。 ⑷審核各公務機關民國 105 年度單位決算。 ⑸其他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⑴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1,119件。 ⑵審核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2,266件。 ⑶抽查財務收支79單位。 ⑷審核決算303機關。 ⑸辦理委託審計 51 件。
	2.特種公務審計： ⑴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縣(市)稅捐稽徵機關歲入分配預算、財產異動計畫等。 ⑵審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徵收機關歲入類、縣(市)庫出納等之會計月報。 ⑶派員就地抽查各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徵課、縣(市)非公用財產之經營管理、債款及公庫出納等業務。 ⑷審核民國 105 年度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徵收機關歲入決算，縣(市)政府債款目錄、縣(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⑴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232件。 ⑵審核會計報告1,412件。 ⑶抽查財務收支69單位。 ⑷審核決算 227 單位。
	3.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 ⑴查核各公營事業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⑵審核各公營事業會計月報及半年結算報告。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⑴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35件。 ⑵審核會計報告 226 件。

㈡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6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辦理情形
	⑶派員就地抽查各公營事業年度財務收支。 ⑷審核各公營事業民國 105 年度決算。	⑶抽查財務收支 14 單位。 ⑷審核決算 30 單位。
	4.鄉鎮市地方審計： ⑴查核各鄉(鎮、市)公所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各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⑵審核各鄉（鎮、市）公所、各特種基金之會計月報及半年結算報告。 ⑶派員抽查各鄉（鎮、市）公所、特種基金財務收支。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⑴查核分配預算、支付法案、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641件。 ⑵審核會計報告2,156件。 ⑶抽查財務收支 72 單位。
	5.財物審計： ⑴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⑵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⑶選案辦理工程品質隨時稽察。 ⑷派員配合財務審計或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⑸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⑹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⑺研析與處理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⑴通案稽察34件。 ⑵個案稽察32件。 ⑶工程品質稽察19件。 ⑷配合稽察 42 單位。 ⑸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 234 單位。 ⑹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 105 件。 ⑺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1,758件。
	6.專案調查：對於各機關重大施政計畫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之事項，規劃辦理專案調查。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2 件。
	7.總決算（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審編：審核各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特別決算，並編報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報縣(市)議會。	民國 105 年度各縣市地方總決算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並將審核報告送達各地方議會。
	8.提供民意機關、監察院服務：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監察院各種會議、配合查察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其他服務等。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8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1.辦理本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工程事宜。 2.辦理本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工程事宜。 3.辦理本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工程事宜。	刻正積極辦理中。
交通及運輸設備	1.汰換本部副首長專用車。 2.汰換三級機關首長專用車。 3.汰購 9 人座小客車。	刻正積極辦理中。
其他設備	汰換本部與所屬個人電腦等資訊設備，機電、空調、事務機器等設備及器材。	刻正積極辦理中。

2.106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全年預算數	截至7月底分配數(1)	截至7月底實收實付數(2)	暫付數(3)	合　　計	分配數餘額	執行率%
					(4)=(2)+(3)	(5)=(1)-(4)	(6)=(4)/(1)*100
歲入部分：	**684**	**374**	**606**	-	**606**	**-232**	**162.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	-	1	-1	-
規費收入	-	-	0		0	0	-
財產收入	67	32	51	-	51	-19	159.38
其他收入	617	342	554	-	554	-212	161.99
歲出部分：	**1,014,231**	**680,357**	**602,582**	**7,647**	**610,229**	**70,128**	**89.69**
一般行政	937,112	648,959	582,495	6,616	589,111	59,848	90.78
中央政府審計	31,803	16,432	13,239	730	13,969	2,463	85.01
縣市地方審計	9,760	4,758	3,401	301	3,702	1,056	77.81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181	10,208	3,447	-	3,447	6,761	33.77
營建工程	21,476	6,000	4	-	4	5,996	0.07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88	2,028	2,003	-	2,003	25	98.77
其他設備	6,717	2,180	1,440	-	1,440	740	66.06
第一預備金	3,375	-	-	-	-	-	-

二、主 要 表

審計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1,390	684	2,310	706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46	-	
				0407100000					
	61			審計部	-	-	46	-	
				0407100300					
		1		賠償收入	-	-	46	-	
				04071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4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	-	1	-	
				0507100000					
	56			審計部	-	-	1	-	
				05071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	-	1	-	
				0507100305					
			1	資料使用費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澎湖縣審計室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案電子領標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737	67	1,452	670	
				0707100000					
	68			審計部	737	67	1,452	670	
				0707100100					
		1		財產孳息	576	-	-	576	
				0707100106					
			1	租金收入	576	-	-	576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場地租金收入。
				070710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61	67	1,452	9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紙等收入。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653	617	810	36	
				1107100000					
	67			審計部	653	617	810	36	
				1107100900					
		1		雜項收入	653	617	810	36	
				110710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員工溢領薪資繳庫數。
				110710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653	617	801	3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審計季

審計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刊等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審計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7000000				
6				監察院主管	1,028,485	1,014,231	14,254	
				0007100000				
	2			審計部	1,028,485	1,014,231	14,254	
				3707100000				
				監察支出	1,028,485	1,014,231	14,254	
				3707100100				
		1		一般行政	930,946	937,112	-6,166	1.本年度預算數930,946千元，包括人事費885,334千元，業務費36,473千元，設備及投資8,785千元，獎補助費35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885,334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9,86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6,8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舍耐震詳評作業經費1,054千元，增列澎湖縣審計室搬遷及花蓮縣審計室老舊電線換修等經費1,225千元，計淨增171千元。 (3)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經費8,7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雲林縣與花蓮縣審計室辦公廳舍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及屏東縣審計室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等經費3,523千元。
				3707101000				
		2		中央政府審計	32,638	31,803	835	1.本年度預算數32,638千元，包括業務費32,628千元，獎補助費1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中央政府審計工作經費29,8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系統維護、購買雲端服務及辦理審計建制90週年研討會等經費835千元。 (2)審計訓練經費2,775千元，與上年度同。
				3707102000				
		3		縣市地方審計	9,666	9,760	-94	1.本年度預算數9,666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9,666千元，係各縣市地方審計工作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94千元。
				3707109000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51,860	32,181	19,679	

審計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3707109002 營建工程	42,312	21,476	20,836	1.本年度預算數42,312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65,003千元，分年辦理，104至106年度已編列26,876千元，本年度續編15,4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720千元。 (2)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總經費266,333千元，分年辦理，104至106年度已編列5,550千元，本年度續編1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0千元。 (3)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39,424千元，分年辦理，105至106年度已編列27,37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2,0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28千元。 (4)新增審計部新、舊審計大樓耐震補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暨第一期工程經費14,688千元。
			2	370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	3,988	-3,353	1.本年度預算數635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增汰換宜蘭縣審計室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635千元。 (2)上年度汰換審計部副首長與彰化縣、屏東縣、澎湖縣審計室首長專用車4輛、9人座公務車1輛及公務機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988千元如數減列。
			3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8,913	6,717	2,196	1.本年度預算數8,913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經費5,2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雲端虛擬化平台及異地備援設備建置經費2,820千元，增列購置資訊安全設備及擴充視訊聯網

審計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端點等經費2,270千元，計淨減550千元。 (2)汰換辦公設備經費3,6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空調設備等經費254千元，增列電梯安全裝置組件經費3,000千元，計淨增2,746千元。
		5		37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3,375	3,375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三、附 屬 表

審計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7100100 財產孳息　-07071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76	承辦單位	各行政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使用停車場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576	
				0707100000		
	68			審計部	576	
				0707100100		
		1		財產孳息	576	
				0707100106		
			1	租金收入	576	員工使用停車場場地租金收入。

審計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7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61	承辦單位	各行政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廢舊物資處理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國庫法等。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61	
				0707100000		
	68			審計部	161	
				070710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61	出售報廢財產、公務車輛及廢紙等收入：審計部及所屬審計室估列155千元，教育農林審計處5千元，交通建設審計處1千元。

審計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7100900 雜項收入 -1107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53	承辦單位	各行政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審計部為闡揚審計要論，研究審計方法、技術，介紹國際審計、會計思潮，特發行審計季刊。

2.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員工將併入專業加給或公費內之房租津貼數額按月如數扣回，歸繳公庫。

3.員工宿舍使用費歸繳公庫。

4.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使用費歸繳公庫。

二、法令依據

1.政府審計季刊發行要點。

2.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3.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653	
				1107100000		
	67			審計部	653	
				1107100900		
		1		雜項收入	653	
				110710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653	1.本年度出版政府審計季刊4期，每期858本，每本定價70元，估列240千元。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使用費收入估列338千元：審計部及所屬審計室322千元、教育農林審計處8千元、交通建設審計處8千元。 3.審計部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使用費估列75千元。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30,946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執行及維護。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爲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885,334	各行政單位	本部含所屬教育農林、交通建設審計處及各縣市審計室職員、約聘僱人員、駐警、技工、工友等薪俸、加給、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及公（勞）保、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等。
0100 人事費	885,334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93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0,44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16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089		
0111 獎金	135,519		
0121 其他給與	10,126		
0131 加班值班費	30,69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7,299		
0151 保險	55,05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6,827	各行政單位	1.現職員工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291千元。 2.辦公廳舍水費、電費等7,214千元。 3.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2,134千元。 4.資訊設備維護、操作服務及小額軟體購置等經費1,469千元。 5.辦公廳舍、檔案庫房及事務設備等租金2,271千元。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費等393千元。 7.公務車輛、辦公廳舍之財產及公共意外等保險費762千元。 8.兼任人員兼職費66千元。 9.僱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處理工作所需酬金1,704千元。 10.專題演講鐘點費等293千元。 11.文具、紙張、法令書刊、碳粉、電腦耗材、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費等3,521千元。 12.文康活動費按員工（含約聘僱）每人每年2千元編列1,458千元。 13.辦公大樓清潔維護、管理費、員工健康檢
0200 業務費	36,473		
0201 教育訓練費	291		
0202 水電費	7,214		
0203 通訊費	2,134		
0215 資訊服務費	1,46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71		
0221 稅捐及規費	393		
0231 保險費	762		
0241 兼職費	6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70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3		
0271 物品	3,521		
0279 一般事務費	5,09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0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5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65		
0291 國內旅費	2,990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30,9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185		查及雜支等費用3,64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5		14.房屋建築保養維修費用2,104千元。
0299 特別費	2,341		15.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修費用1,457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54		16.空調系統、電梯、電力、消防設備及監視系統等各項設施養護費2,165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354		17.本部及所屬審計處室辦理行政業務之出差旅費2,990千元。
			18.文書資料、物品運送及澎湖縣審計室搬遷等費用185千元。
			19.短程洽公車資15千元。
			20.正、副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審計長每月39.7千元，副審計長2人，每人每月19.5千元，教育農林審計處及交通建設審計處處長，每人每月13.1千元，各審計室主任，每人每月6千元）編列，全年合計2,341千元。
			2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千元編列354千元。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8,785	各行政單位	1.本部所屬雲林縣、花蓮縣審計室辦公廳舍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屏東縣審計室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及各審計處室辦公廳舍修繕等經費5,47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78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470		2.本部所屬基隆市審計室汰換電梯鋼索經費4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4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50		3.本部所屬審計處室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等1,55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725		4.本部所屬澎湖縣審計室增購移動式檔案櫃及各審計處室汰購電動裝訂機、投影機、監視設備、影印機等辦公事務設備1,725千元。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預算金額	32,638

計畫內容：
掌理中央政府審計事項，包括依審計法所規定任務，執行普通公務審計、國防經費審計、特種公務審計、教育農林審計、交通建設審計、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工作，並辦理專案調查、中央政府106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107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提供立法院、監察院等各項審計服務與辦理審計業務研究及審計人員各項訓練。

預期成果：
1.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2.完成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審計工作。
3.完成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工作。
4.完成中央政府106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107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5.提供立法院、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	29,863	審計部　教育農林審計處　交通建設審計處	本分支計畫爲辦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業務，計編列29,863千元，內容如下： 1.現職員工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154千元。 2.辦公大樓水費、電費等3,736千元。 3.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1,909千元。 4.資訊設備操作、維護、購買雲端服務及小額軟體購置等經費963千元。 5.出版政府審計季刊、審計研究報告等所需稿費及審查費等660千元。 6.委託辦理審計制度及法規研究經費200千元。 7.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之會費44千元。 8.文具紙張、訂購公報與圖書雜誌等經費682千元。 9.政府審計季刊、審核報告、彙編審計案例、專案查核報告、會報與聯繫業務及辦理審計建制90週年研討會等經費4,633千元。 10.推動審計業務校園宣導等經費50千元。 11.電腦機房及不斷電設備等各項設施養護費585千元。 12.各項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等出差旅費13,345千元。 13.參加政府審計國際會議、辦理與各國審計機關互訪交流事宜等國外旅費2,792千元。 14.審核報告及會計月報、憑證等運送費用100千元。 15.政府審計學術研究論文評選獎勵金10千元。
0200 業務費	29,853		
0201 教育訓練費	154		
0202 水電費	3,736		
0203 通訊費	1,909		
0215 資訊服務費	96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0		
0251 委辦費	2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44		
0271 物品	682		
0279 一般事務費	4,68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5		
0291 國內旅費	13,345		
0293 國外旅費	2,792		
0294 運費	100		
0400 獎補助費	10		
0475 獎勵及慰問	10		
02 審計訓練	2,775	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	本分支計畫爲審計人員訓練經費，計編列2,775千元，內容如下： 1.資訊及英語訓練、派員出國研究等費用880千元。
0200 業務費	2,775		
0201 教育訓練費	880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預算金額	32,6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		2.研習課程場地等租金3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0		3.研習、訓練課程講師鐘點費等1,260千元。
0271 物品	90		4.學員書籍、教材資料等費用9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70		5.研習、訓練課程參訪、輔導及康樂藝文活動等費用47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5		6.講師旅費補助及工作人員出差旅費等45千元。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預算金額	9,666

計畫內容：
掌理各縣市審計事項，包括依審計法所規定任務，執行普通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審計、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鄉鎮市地方審計暨財物審計工作，並辦理各項專案調查、各縣市政府106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提供民意機構、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

預期成果：
1.完成審計法規定之任務。
2.完成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審計工作。
3.完成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工作。
4.完成各縣市政府106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5.提供民意機構、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縣市地方審計工作	9,666	各縣市審計室	本分支計畫爲辦理各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業務，計編列9,666千元，內容如下： 1.辦公廳舍水費、電費等1,286千元。 2.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439千元。 3.文具紙張、訂購公報與圖書雜誌等842千元。 4.審核報告、會報與聯繫業務等費用1,449千元。 5.各項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等出差旅費5,650千元。
0200 業務費	9,666		
0202 水電費	1,286		
0203 通訊費	439		
0271 物品	842		
0279 一般事務費	1,449		
0291 國內旅費	5,650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42,312

計畫內容：
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與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及審計部新、舊審計大樓耐震補強工程。

預期成果：
提昇審計機關形象，改善辦公安全環境，保持整齊，維護觀瞻，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	15,420	金門縣審計室	1.行政院103.6.4院授主預政字第1030101342號函核定「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65,003千元，分年辦理，104至106年度已編列26,876千元，本年度續編15,420千元。 2.本計畫公共藝術設置費542千元，另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1.14%，計742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0 設備及投資	15,42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420		
02 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	150	各行政單位	1.行政院100.3.28院授主忠二字第1000001893號函核定「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總經費266,333千元，分年辦理，104至106年度已編列5,550千元，本年度續編150千元。 2.本計畫公共藝術設置費2,116千元，另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0.74%，計1,981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0 設備及投資	15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0		
03 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	12,054	澎湖縣審計室	1.行政院104.3.24院授主預政字第1040100666號函及105.4.8院授主預政字第1050100780號函核定「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39,424千元，分年辦理，105至106年度已編列27,37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2,054千元。 2.本計畫公共藝術設置費358千元，另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1.42%，計558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0 設備及投資	12,054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054		
04 審計部新、舊審計大樓耐震補強工程	14,688	各行政單位	審計部新、舊審計大樓耐震補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暨第一期工程經費14,68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4,688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42,3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688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35

計畫內容：
汰換宜蘭縣審計室首長專用車。

預期成果：
加強行車安全，提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車輛汰換	635	各縣市審計室	汰換宜蘭縣審計室首長專用車1輛。
0300 設備及投資	635		
0305 運輸設備費	635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8,913

計畫內容：
汰換老舊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及其他辦公設備。

預期成果：
完成老舊設備更新，提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	5,230	各行政單位	1.汰購中階伺服器、儲存系統設備、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彩色印表機等經費3,030千元。 2.購置電腦軟體等400千元。 3.購置資訊安全設備1,000千元。 4.擴充視訊聯網端點8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23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230		
02 汰換辦公設備	3,683	各行政單位	1.汰換電梯安全裝置組件4台3,000千元。 2.汰換機電、空調及事務機器等設備68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683		
0304 機械設備費	3,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683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375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辦理。

預期成果：
因應政事臨時需要適時動用，以配合業務需要，增進時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375	各行政單位	
0900 預備金	3,375		
0901 第一預備金	3,375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37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3707109002 營建工程	370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930,946	32,638	9,666	42,312	635	8,913
0100 人事費	885,334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938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0,441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169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089	-	-	-	-	-
0111 獎金	135,519	-	-	-	-	-
0121 其他給與	10,126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30,697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7,299	-	-	-	-	-
0151 保險	55,056	-	-	-	-	-
0200 業務費	36,473	32,628	9,666	-	-	-
0201 教育訓練費	291	1,034	-	-	-	-
0202 水電費	7,214	3,736	1,286	-	-	-
0203 通訊費	2,134	1,909	439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1,469	963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71	30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393	-	-	-	-	-
0231 保險費	762	-	-	-	-	-
0241 兼職費	66	-	-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704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3	1,920	-	-	-	-
0251 委辦費	-	200	-	-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44	-	-	-	-
0271 物品	3,521	772	842	-	-	-
0279 一般事務費	5,098	5,153	1,449	-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04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57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65	585	-	-	-	-
0291 國內旅費	2,990	13,390	5,650	-	-	-
0293 國外旅費	-	2,792	-	-	-	-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37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3707109002 營建工程	370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0294 運費	185	100	-	-	-	-
0295 短程車資	15	-	-	-	-	-
0299 特別費	2,341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8,785	-	-	42,312	635	8,913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470	-	-	42,312	-	-
0304 機械設備費	40	-	-	-	-	3,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635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50	-	-	-	-	5,230
0319 雜項設備費	1,725	-	-	-	-	683
0400 獎補助費	354	10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354	10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375					1,028,485
0100 人事費	-					885,334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2,93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570,44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7,16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26,089
0111 獎金	-					135,519
0121 其他給與	-					10,126
0131 加班值班費	-					30,69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47,299
0151 保險	-					55,056
0200 業務費	-					78,767
0201 教育訓練費	-					1,325
0202 水電費	-					12,236
0203 通訊費	-					4,482
0215 資訊服務費	-					2,43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2,301
0221 稅捐及規費	-					393
0231 保險費	-					762
0241 兼職費	-					6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1,70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213
0251 委辦費	-					2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44
0271 物品	-					5,135
0279 一般事務費	-					11,7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2,10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45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750
0291 國內旅費	-					22,030
0293 國外旅費	-					2,792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4 運費	-					285
0295 短程車資	-					15
0299 特別費	-					2,341
0300 設備及投資	-					60,64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47,782
0304 機械設備費	-					3,040
0305 運輸設備費	-					63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6,780
0319 雜項設備費	-					2,408
0400 獎補助費	-					364
0475 獎勵及慰問	-					364
0900 預備金	3,375					3,375
0901 第一預備金	3,375					3,375

審計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6				監察院主管	885,334	78,767	364	-
	2			審計部	885,334	78,767	364	-
				監察支出	885,334	78,767	364	-
		1		一般行政	885,334	36,473	354	-
		2		中央政府審計	-	32,628	10	-
		3		縣市地方審計	-	9,666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	其他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375	967,840	-	60,645	-	-	60,645	1,028,485
3,375	967,840	-	60,645	-	-	60,645	1,028,485
3,375	967,840	-	60,645	-	-	60,645	1,028,485
-	922,161	-	8,785	-	-	8,785	930,946
-	32,638	-	-	-	-	-	32,638
-	9,666	-	-	-	-	-	9,666
-	-	-	51,860	-	-	51,860	51,860
-	-	-	42,312	-	-	42,312	42,312
-	-	-	635	-	-	635	635
-	-	-	8,913	-	-	8,913	8,913
3,375	3,375	-	-	-	-	-	3,375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	47,782	-	3,040
	2			0007100000 審計部	-	47,782	-	3,040
				3707100000 監察支出	-	47,782	-	3,040
		1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	5,470	-	40
		4		3707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42,312	-	3,000
			1	3707109002 營建工程	-	42,312	-	-
			2	370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	-	-	3,000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635	6,780	2,408	-	-	-	60,645
635	6,780	2,408	-	-	-	60,645
635	6,780	2,408	-	-	-	60,645
-	1,550	1,725	-	-	-	8,785
635	5,230	683	-	-	-	51,860
-	-	-	-	-	-	42,312
635	-	-	-	-	-	635
-	5,230	683	-	-	-	8,913

審計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2,938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0,44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16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089	
六、獎金	135,519	
七、其他給與	10,126	
八、加班值班費	30,697	審計部內含超時加班費8,941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8,941千元，包括 1.審計部本部7,776千元。 2.教育農林審計處695千元。 3.交通建設審計處470千元。 4.以上1-3項合計如列數。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7,299	
十一、保險	55,05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885,334	

本　頁　空　白

審計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638	638	-	-	-	-	6	6	38	38	19	19	13	13
	2			0007100000 審計部	638	638	-	-	-	-	6	6	38	38	19	19	13	13
		1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638	638	-	-	-	-	6	6	38	38	19	19	13	13

部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6	6	9	9	-	-	729	729	854,637	864,854	-10,217	
6	6	9	9	-	-	729	729	854,637	864,854	-10,217	
6	6	9	9	-	-	729	729	854,637	864,854	-10,217	本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科目項下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1,704千元及勞務承攬7人2,451千元。

審計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5.04	1,998	1,500	24.40	37	51	31	2269-NS。教育農林審計處
1	首長專用車	4	95.04	1,998	1,500	24.40	37	51	43	2766-ET。交通建設審計處
1	首長專用車	4	95.06	1,998	1,500	24.40	37	51	34	3325-MK。臺東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5.06	1,998	1,500	24.40	37	51	36	6570-NZ。花蓮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6.08	1,998	1,500	24.40	37	9	42	6420-SL。彰化縣審計室預計106年10月汰換
1	首長專用車	4	96.09	1,998	1,500	24.40	37	51	23	7618-SH。金門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6.10	1,998	1,500	24.40	37	30	35	8110-RM。宜蘭縣審計室預計107年6月汰換
1	首長專用車	4	96.11	1,998	1,500	24.40	37	51	31	0565-UJ。嘉義市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7.09	2,362	1,500	24.40	37	51	39	9668-QH。審計部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0	1,798	1,500	24.40	37	26	41	AKS-7113。苗栗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0	1,798	1,500	24.40	37	26	49	AKS-8223。南投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1	1,800	1,500	24.40	37	26	46	AKS-7591。基隆市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6	1,798	1,500	24.40	37	9	40	APK-0590。新竹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6	1,798	1,500	24.40	37	9	44	APK-2511。新竹市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7	1,798	1,500	24.40	37	9	44	APK-7387。嘉義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8	1,790	1,500	24.40	37	9	44	AQN-7290。雲林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4	1,798	1,500	24.40	37	9	44	ATJ-2591。屏東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8	1,798	1,500	24.40	37	9	30	ATK-5367。澎湖縣審計室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6.11	2,362	1,500	24.40	37	51	39	6766-QH。審計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08	1,998	1,500	24.40	37	9	40	ATK-5395。審計部
1	轎式小客車	4	95.02	2,378	1,500	24.40	37	51	20	5061-ML。審計部
1	9人座小客車	9	106.05	1,995	1,500	20.40	31	9	28	ATB-5753。審計部
1	小貨車	1	97.09	1,198	1,500	24.40	37	51	10	5531-UW。審計部
1	小貨車	1	97.09	1,198	1,500	24.40	37	51	10	5560-UW。審計部

審計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9	124	252	24.40	6	2	1	LP9-070。基隆市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504	24.40	12	3	3	H3B-921。澎湖縣審計室、G5T-203。教育農林審計處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252	24.40	6	2	1	G9K-305。嘉義市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7	124	504	24.40	12	3	2	CVB-626、CVC-702。審計部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5	504	24.40	12	3	4	M2U-161、L5U-760。南投縣審計室、彰化縣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7	124	252	24.40	6	2	1	P3B-550。雲林縣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01	252	24.40	6	2	2	655-BDS。屏東縣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4	504	24.40	12	3	3	572-DKA、573-DKA。新竹縣審計室、新竹市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49	252	24.40	6	2	1	675-QEK。嘉義市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4	504	24.40	12	3	4	901-DUE、525-DAL。嘉義縣審計室、宜蘭縣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5	504	24.40	12	3	3	556-DJX、010-CVD。苗栗縣審計室、審計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7	125	252	24.40	6	2	2	050-DFQ。交通建設審計處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24	252	24.40	6	2	1	635-JXU。金門縣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3	0	0	24.40	0	0	4	187-QHB。花蓮縣審計室(電動機車)
	合計				40,788		989	776	874	

預算員額：

職員	638 人	技工	19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6 人	合計:	729 人
駐警	6 人	約僱	9 人		
工友	3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審計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0	68,479.72	1,300,539	1,816	1	992.00	25
二、機關宿舍	20	1,946.64	5,834	2	-	462.57	4
1 首長宿舍	1	164.74	3,448	2	3	462.57	4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9	1,781.90	2,386	-	-	-	-
三、其他	9	20,768.52	476,117	233	-	-	-
合　計		91,194.88	1,782,490	2,051		1,454.57	29

部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	687.91	-	176	14	70,159.63	-	176	1,855
-	-	-	-	-	2,409.21	-	-	6
-	-	-	-	-	627.31	-	-	6
-	-	-	-	-	-	-	-	-
-	-	-	-	-	1,781.90	-	-	-
1	237.38	-	31	10	21,005.90	-	31	243
	925.29	-	207	24	93,574.74	-	207	2,104

審計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70710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1	107-107	本部及各審計處室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3707101000					-
中央政府審計					
[1]政府審計學術研究論文評選獎勵金	02	107-107	政府審計優良學位或學術論文作者	評選為政府審計優良學位或學術論文者，發給獎勵金。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364	-	-	364
-	364	-	-	364
-	364	-	-	364
-	354	-	-	354
-	354	-	-	354
-	10	-	-	10
-	10	-	-	10

審計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8	204	3,084	8	210	3,084
考察	-	-	-	-	-	-
視察	3	82	1,027	3	86	1,027
訪問	1	16	210	1	12	210
開會	3	76	1,555	3	82	1,555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1	30	292	1	30	292
實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審計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視察						
01 財務收支抽查	歐洲、美洲	外交部駐外單位		107.10-107.12	20	2
02 財務收支抽查	法國	國防部駐歐採購組		107.10-107.12	14	2
03 稽察採購作業辦理情形	法國	國防部駐歐採購組		107.10-107.12	14	1
二・訪問						
04 訪問國外審計稽核專業機關及組織	歐、亞、美洲	INTOSAI及歐、美、亞洲審計稽核專業機關及組織	主要係與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各國最高審計機關及國際稽核專業組織，洽談政府審計人員訓練及兩國審計技術交流合作之事宜。	107.04-107.10	8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84	320	-	504	中央政府審計	無	
110	239	-	349	中央政府審計	無	
55	119	-	174	中央政府審計	無	
96	114	-	210	中央政府審計	有	應邀前往厄瓜多共和國審計總署及薩爾瓦多審計院

審計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內部稽核協會年會 -	美國或大會指定國家	國際內部稽核協會係專業之審計稽核團體，對於審計技術方法之建立與研究，著有貢獻。該會每年輪流於美國國內外舉辦之國際年會，爲各會員研習稽核新知及經驗交流之重要平台，增進國際審計新知及與國際審計專業人士之交流	10	2	135	159
02 參加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最高審計機關會議 -	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	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最高審計機關會議（OLACEFS）係聯合國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之區域性專業審計會議，增進本部與相關國家最高審計機關之交流	12	3	562	205
03 參加亞洲內部稽核協會年會 -	亞洲	亞洲區內部稽核協會爲國際內部稽核協會轄下之地區性組織，該協會每年輪流於亞洲主要國家舉辦年會，係內部稽核協會亞洲區會員研習稽核新知及經驗交流之重要平台，增進國際審計新知及促進與亞洲區審計專業人士之交流	4	5	70	91

部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00	394	中央政府審計	英國	103.07	2	550
			加拿大	104.07	2	292
			美國	105.07	2	295
100	867	中央政府審計	中南美洲	101.11	3	1,047
			中南美洲	102.12	3	1,186
			美國、多明尼加	105.10	3	765
133	294	中央政府審計	印尼	103.11	4	255
			菲律賓	104.11	5	305
			新加坡	105.11	5	360

審計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審計人員訓練計畫-	歐洲、美洲	政府審計、績效審計理論與實務相關課程。	107.02-107.12	30	1

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活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計		
175	55	62	292	中央政府審計	3

審計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967,476	-	-	364	967,840
01 一般公共事務	967,476	-	-	364	967,840

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60,645	-	-	-	-	60,645	1,028,485
60,645	-	-	-	-	60,645	1,028,485

審計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5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6年度預算數	107年度預算數	108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	104-108	0.65	0.17	0.10	0.15	0.23	行政院103.6.4院授主預政字第1030101342號函核定。
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	104-110	2.66	0.20	-	-	2.46	行政院100.3.28院授主忠二字第1000001893號函核定。

本　頁　空　白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176	24
1.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176	24
(1)擁抱數位化風險與機會：運用資料探勘開創審計價值與影響	107-107	1.蒐集文獻資料，瞭解分析數位化與資料探勘對最高審計機關工作之影響，包括先進國家政府審計機關發展現況，及其他相關之重要文獻等。 2.盤點目前審計實務有關數位化與資料探勘之方法工具，並評估導入之可行性，包括既有審計實務變化與調適、硬體軟體基礎設施之相容性、成本與效益評估及風險管理等。 3.建議我國審計機關運用資料探勘之推動方向與實戰作法，包括策略、目標、行動計畫等面向。 4.針對實戰作法，擇定一至二個審計議題進行試辦，並將結論、試辦成果等設計配套訓練課程，協助審計人員具備資料探勘實戰相關技能。	176	24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200
-	-	-		200
-	-	-		200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 3.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 4.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前述1至4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前述6 至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1 至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如總刪減數未達240 億元，另予補足。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106年度法定預算。
(二)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本項辦理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	本項辦理單位為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衛生福利部。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本項辦理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七)	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6,258 億元（占 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項辦理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國防部、銓敘部、教育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銓敘部及教育部。
(十一)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 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 4 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 2,720 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 98.55%，但因無釋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 5 年，最長更達 17 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 4 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交通部。
(十四)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項主辦單位為各主管機關。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	本項主辦單位為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本項主辦單位為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及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本項主辦單位為銓敘部。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項主辦單位為各主管機關。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 3 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項主辦單位為各主管機關。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各財團法人之各主管機關及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 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及國防部。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司法院及法務部。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勞動部。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 查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918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 10 之 1 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 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二十八)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二十九)	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 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6 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	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 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 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 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三十一)	從第一銀行 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 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 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 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 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二)	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 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 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 APP 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 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 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 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 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 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 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 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 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 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三)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本項主辦單位為交通部及內政部。
(三十四)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 106 年 1 月 1 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 N2 及 N3 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本項主辦單位為交通部。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 106 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本項主辦單位為科技部。
(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Guide-lines)，前已於 88 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 1.0 版」。 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105 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三十七)	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 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 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	本項主辦單位為教育部、科技部、內政部、國防部及法務部。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三十八)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 57 億元新台幣罰鍰。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
(三十九)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 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 60 年 6 月 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遵照辦理。
(四十)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 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 1 億 4,170 萬 4 千元、退輔會編列 8 億 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 9,100 萬元，合計 10 億 3,312 萬 4 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5 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及國防部。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十八)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新增通過決議： 針對 106 年度審計部預算案，委員會審查通過：「審計部原列 10 億 1,723 萬 7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業務費』100 萬元、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之『業務費』50 萬元，共計減列 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1,573 萬 7 千元。」部分，建請修正為：「審計部原列 10 億 1,723 萬 7 千元，減列 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1,573 萬 7 千元。」	遵照辦理。
(十九)	為減少各機關不必要之浪費及防止弊端，審計機關應強化查核工作，尤其 104 年度逾 9 成財務（物）上違失案件屬於內部稽(審)核疏失，顯示部分機關內控制度確有加強之必要，要求審計部應善盡其法定職責，並嚴予究責，以資導正，以避免各機關預算遭挪用、侵占、浮報經費及浪費公帑等情事發生。 1. 依法務部統計年報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偵查案件犯罪類別之統計資料，其中「貪污、瀆職罪」97 至 104 年分別為 4,548 人、3,308 人、2,914 人、3,168 人、2,778 人、4,420 人、3,253 人及 2,841 人，顯然貪污、瀆職情形仍為嚴重。 2. 依據法務部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列管貪瀆起訴案件統計，97 至 105 年 7 月貪瀆起訴案件計 3,647 件，起訴 1 萬 1,508 人次，涉案金額 66 億 8,652 萬元，其中高層簡任公務員 701 人（占 6.09%）、中層薦任公務員 2,094 人（占 18.20%）、基層委任公務員 2,790 人（占 24.24%）、民意代表 357 人（占 3.10%）及一般民眾 5,566 人（占 48.37%），由於公務員貪瀆占比將近一半，顯見貪瀆情形仍屬嚴重。 3. 政府審計為政府財務監督體系及公共治理重要之一環。依審計法規定，審計職權包括，監督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稽查財物及財政上之違失行為等項。從審計機關稽查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違失案件統計資料表顯示，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違失案件，從 97 年度 101 件逐年遞減至 103 年度 36 件，104 年度雖增加為 306 件；惟審計部 97 至 104 年度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歲出剔除數合計為 1,148 萬元，平均每年度僅 143 萬 5 千元，未及年度歲出總額萬分之 0.01。且自 101	一、本部民國 105 年度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者計有 229 件，包含本部調查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之違失案件 205 件、其他違失案件 24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56 人次，分別核予記大過、記過及申誡處分。 二、本部辦理各項審計業務，除依法審核各機關財務收支及決算，對於短、漏、誤列之各項歲入款項，及以保管款、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處理之應繳庫歲入款，修正增列歲入及通知繳庫；其有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等，亦予剔除、減列歲出及通知繳庫外，並依審計職權考核各機關財務效能、稽察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等，歷年來均有具體之成果。 三、行政院為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積極推動各機關健全內部控制制度，爰近年來各機關業務執行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等不當支出情事較往年減少；本部當賡續加強推動各項政府審計業務，並適時將查核成果於審核報告揭露。 四、審計法第 41 條條文已於民國 104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度起，與法令規定不合之剔除數均為 0，101 至 104 年度與法令不合之減列數分別僅為 0 元、1,862 萬元、370 萬元及 156 萬元，審核成效尚待加強。 4.貪瀆起訴總件數從 97 年度之 534 件減少至 104 年度之 368 件，減少 31.09%，而同期間審計機關稽查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違失案件數從 97 年度之 101 件減少至 103 年度之 36 件，104 年度雖大幅提升至 306 件，惟其中 294 件屬內部稽(審)核疏失，占當年度財務(物)上違失案件之 96.08%，遠高於 97 至 103 年度內部稽（審）核疏失占比最高之 57.33%（98 年度），顯示部分機關之內部控制確有加強之必要。由於落實內部控制機制將可降低發生財務違失風險，爰審計機關除精進查核財務違失技巧，應聚焦於監督受查核機關之內部控制實際運作情形，俾降低系統性風險。	年 12 月 9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為：「審計機關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應評核其相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之有效程度，決定其審核之詳簡範圍。」本部為依上開條文規定評核各機關相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之有效程度，已增（修）訂「審計機關評核各機關相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作業要點」及「審計機關審核會計月報及相關資訊檔案作業指引」等 14 項規定。本部當賡續加強評核受查機關之內部控制實際運作情形，促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降低系統性風險。
(二十)	審計部主要職責為審核財政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等，應致力監督政府預算之執行。鑑於重大公共建設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之良窳，且金額龐鉅，審計機關應有別於一般財務收支抽查，更聚焦於考核該等重大公共建設之執行進度及績效，俾利評析政府施政效能之達成程度，以發揮績效審計之功能。	一、自政府採購法施行後，本部依據審計法第 59 條規定，對公共建設計畫之監督，由事前審計轉型為隨時稽察，稽察範圍涵括可行性評估、計畫成立、預算編列、規劃設計、發包訂約、履約驗收及管理維護等全生命週期，審計工作重點並由合規審計調整為合規審計與績效審計並重。財物審計業務轉型後，本部除按月針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進行監督考核外，並就計畫執行過程大幅追加預算、展延工期或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等異常案件，隨時研擬調查計畫機動派員調查，以考核其執行績效。此項隨時稽察業務，即是將有限之審計人力聚焦運用於查核執行異常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作即時、重點之監督，有別於本部於年度辦理二期財務收支抽查之作業模式。 二、本部因應國際審計潮流，賡續推動績效性審計，加強查核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查核結果發現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事，均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被審核機關之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對於違法失職者，則依法追究責任；並深入探究相關執行缺失問題癥結，從制度、法令與執行等層面，研提具洞察性及前瞻性之建議意見於主管機關，促使政府健全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相關法制，並提升執行績效。
(二十一)	地方政府升格改制為直轄市後，造成機關數及高階人力膨脹，人事費暴增，將加劇地方財政惡化，要求審計部應督促權責機關建立改制體檢機制，以避免不當員額擴充，排擠地方政府經建支出。 1. 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臺南市及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改制之桃園市，該 6 個直轄市（簡稱六都）之機關數及中高階公務員人數均較改制前明顯增加。依銓敘部 102 年 5 月 9 日向考試院院會提出「五都一準改制前後地方機關組織編制變動情形」報告顯示，五都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共增加 150 個機關，以臺中市增加 86 個機關居冠，臺南市及桃園市分別增加 24 個及 38 個機關。 2.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所定員額上限，縣市改制為直轄市（含準用）後總計得增置約 1 萬 2,276 名員額；並可比照直轄市官等比例，故中高階公務員人數明顯增加。按銓敘部統計，縣市改制直轄市後薦任 8 職等以上及簡任 10 職等以上中高階文官共增加 2,154 人；其中簡任、薦任職務分別增加 317 人及 1,837 人，而簡任高階文官增加之 317 人，以臺中市及桃園市簡任人員增加較多，分別增加 82 人及 75 人，至於薦任第 8~9 職等中階文官增加 1,837 人，由於新北市於原臺北縣時因準用直轄市，故僅增加 74 人最少，餘各直轄市薦任主管及非主管職務數，各約增加 300 人至 500 人。 3. 各直轄市改制後因員額擴增及公務員職等調升，致人事費較改制前暴增 99 億元，其中以臺中市增加 37 億元居冠，高雄市增加 9 億元最少。地方政府人事費負擔沈重，縣（市）人事費用占歲出比率達 46%，嚴重影響地方政務之推動。且人事費擴增將持續遞延，將使得地方財政惡化及經建支出受排擠，致國家整體發展陷入停滯之困境更難以解決。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7 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有關地方政府升格改制為直轄市後，預算員額及人事費增加等問題，本部均持續注意列管及加強查核，除提供行政院決定 103 年度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外，另分別於 100、102、103 及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摘述如次： 1. 有關 101 至 105 年度各改制直轄市行政區現有人口數規模差距懸殊，以及部分行政區規模過小，致增加行政區之行政支出，不利整體行政效能之提升，經本部函請行政院加強協調儘速完成行政區劃法之立法程序，俾各直轄市做為推動行政區整併，審酌建立行政區域之適佳治理及發展規模之準據。據復：內政部已參酌各直轄市、縣市意見完成草案條文之修正，然考量行政區劃法通過後，執行上可能涉及選區及民意代表席次之變動等，將持續蒐整社會各界看法及地方立場，以作為推動立法工作之論據。 2. 有關六都人事費持續擴張，部分直轄市人事費占歲出總額逾半數以上，且部分直轄市自籌財源不足支應人事費，員額精簡仍待加強，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直轄市政府檢視現有人力運用狀況，持續控管各機關人力配置及運用情形。據復：已於兼顧地方自治精神與財政狀況下控制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鑑於改制後六都之機關數及公務人力均大幅增加，持續不斷攀升之人事費恐使地方財政更加惡化，審計機關宜督促權責機關建立改制體檢機制，除嚴加考核新增機關之績效外，對現有機關亦應落實評估其實質功能，階段性任務已達成或業務萎縮者，應檢討裁撤或與其他機關整併，以符實需。	地方人力成長幅度，除限制縣市改制直轄市後至多僅可增加行政機關編制員額總數 3,515 人，已較法定可增加員額總數減少逾 1 萬人外，另亦訂頒縣市改制直轄市 3 年期滿之員額管理原則，規定改制直轄市政府應同時符合「員額指標」、「財政指標」及「人口指標」下，方可提出增員需求，將可確實避免地方行政機關編制員額大幅成長情形。本部當賡續列管追蹤六都人事費及員額相關改善情形。
(二十二)	查審計部每年均派員至外交部及國防部所屬辦理就地審計，惟國安局部分，93 至 104 年度僅就地查核 3 次，且 99 至 104 年度均未派員抽查，105 年度該部雖已派員進行財務收支抽查，惟鑑於國安局多年前曾發生「奉天專案」、「當陽專案」及出納組長劉冠軍捲款潛逃案，雖審計部稱自機密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即持續注意預算執行情形，惟相較於每年就地查核外交部及國防部所屬之審查密度，該部就地查核國安局之頻率及深度明顯不足。考量國安局係國家情報工作法之主管機關，負有統合、協調及支援掩護機構之責，要求審計部應針對機密預算建立嚴謹稽查機制，以監督資金運用情形，防微杜漸，避免上述密帳事件重演。	國安局為遂行情報工作，其所需經費向以機密方式編製、審議與執行，具有特殊性及高風險性。本部為加強國安局預算執行情形之監督，平時除對該局每月送達會計月報及年度單位決算辦理書面審核，並請該局自 105 年 10 月起按月將其會計資訊檔案（公開部分）隨同月報送達本部，經運用審核分析系統詳加審核，以上審核所見異常情事均通知該局查明，促請檢討改進。另持續蒐整研析國安局主管且與審計業務有關之法令規章或其內部控制制度，並追蹤考核其落實情形，以決定查核項目及其詳簡範圍，於就地查核時實施控制測試，深入評核與查核議題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程度，以強化該局內部控制機制，並端正財務風氣。
(一〇八)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爰凍結審計部人事費十分之一，請審計部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	本部業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於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6 號函復准予動支。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一)	通過決議： 為節能減碳、節約紙張及影印相關經費並配合未來數位化趨勢來臨，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於半年內，檢討現行相關帳冊、報帳單據、發票等紙本之運作方式，提出無紙化時代、數位化趨勢來臨之相關配套方案，並報立法院備查。	一、本部為因應政府歲計會計資訊作業環境之發展及未來電子化結報作業之全面推行，已建置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供審計人員運用於相關審核工作，未來將持續配合電腦輔助審計技術精進運用，提升審核效率及成果加強查核深度，落實審計機關之課責功能。 二、政府機關電子化報支作業，涉及會計、人事、採購、出納等職能，係由行政院所屬相關機關主政，其有涉及審計事務者，本部當全力配合，並已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於提出建議供行政院決定民國 107 年度施政方針參考時，建請該院因應數位化、無紙化等趨勢，儘速進行電子化報支作業之功能規劃、系統建置、整合及推廣，並減少各機關資源重複投入，以增進政府財務效能，並逐步達成節能減紙目標等。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已訂頒「政府支出會計憑證電子化處理要點」，作為各機關推動辦理電子化報支之依據。另為避免各機關個別開發經費結報系統造成資源重複投入，該總處刻正依行政院核定「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 年至 109 年)」，規劃發展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本部當持續追蹤該總處推動電子化報支進程，並就過程中涉及審計事務者，全力配合，共同促進節能減碳及無紙化目標之達成。
(一)	個別機關決議： 審計部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內，針對審計部所屬處室汰換及增購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印表機等編列 177 萬 5 千元，然而參照行	本部業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預算解凍書面報告，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院主計總處所訂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其中「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科目之定義及計列標準，凡公務所需各項電腦設施、週邊設備、裝置及雲端服務等購置，應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並應詳細列明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106 年度預算編列費用並無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詳細列明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為期完整監督，要求依照規定編列，爰此，針對審計部所屬處室汰換及增購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印表機費用，予以凍結該項經費五分之一，共 35 萬 5 千元，待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供完整說明後，始得動支。	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於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6 號函復准予動支。
(二)	審計部 106 年度預算案「中央政府審計」項下編列「中央政府審計工作」預算 2,902 萬 8 千元，主要為完成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半年結算查核報告。惟審計部每年完成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上網公開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凍結「中央政府審計工作」預算五分之一，待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預算解凍報告，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於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6 號函復准予動支。
(三)	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審計部所揭露之至國外考察之報告成果卻無從辨別對我國之審計業務改革有何具體成效，實有浪費公帑之虞。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編列 3,180 萬 3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279 萬 2 千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預算解凍報告，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於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6 號函復准予動支。
(四)	查 1.部分地方政府為規避公共債務法之限制，長年藉高估歲入、膨脹歲出方式籌編預算，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面臨超逾或頻臨法定債限之窘境。2.審計部每年完成之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上網公開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凍結審計部「縣市地方審計」預算 976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於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6 號函復准予動支。
(五)	審計部 106 年度預算案「營建工程」項下編列「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預算 1,000 萬元，自 104 至 108 年度，共編列 6,500 萬 3 千元預算，106 年度編列第 3 年經費 1,000 萬元。惟 1.該計畫 104 至 105 年度已編列 1,717 萬 6 千元，	本部業於民國106年3月30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預算解凍報告，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於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但截至 105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數僅 45 萬 2 千元，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2.63%，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2.新建之辦公室計畫經費過高有浮濫之嫌。爰凍結審計部 106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2,177 萬 6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1060701826號函復准予動支。
(六)	審計部 106 年度預算依據「民國 105 至 107 年度審計機關資訊業務發展計畫」編列 578 萬元，然而依照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且再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其中「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科目之定義及計列標準，凡公務所需各項電腦設施、週邊設備、裝置及雲端服務等購置，應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並應詳細列明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106 年度預算內「民國 105 至 107 年度審計機關資訊業務發展計畫」編列費用並無依照預算法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且亦無詳細列明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為期完整監督，要求依照規定編列，爰此，凍結審計部「其他設備」項下之民國 106 年度「審計機關資訊業務發展計畫」經費五分之一，共 115 萬 6 千元，待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供完整說明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於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6 號函復准予動支。
(七)	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而審計部於一般事務費較去年度大幅增加三成，亦未清楚敘明理由。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3,981 萬 8 千元、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編列 3,180 萬 3 千元及第 3 目「縣市地方審計」編列 976 萬元。其中屬「一般事務費」，合計編列 1,352 萬 2 千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進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預算解凍報告，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於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6 號函復准予動支。
(八)	政府年度預算決算代表施政成效展現，故資訊應充分開放公民調閱，實際就審查結果進行評議，強化對政府施政預算之監督參與權，共同參與政策的推動，查審計部已在該部之官網上建置資料亦同步推出 APP 軟體供民眾查詢，惟官網未設置相關審查報告資料庫型態，且未有關鍵字搜尋功能，不利民眾查詢及相關資料運用。有鑑於此，要求審計部於網站建置資料庫，以利民眾查詢，達到全民監督參與的目的。	有關本部全球資訊網未設置審查報告資料庫形態及關鍵字搜尋功能乙節，本部審酌審計資訊係以文件為主，使用者在短時間內不易從本部網站搜尋完整資訊，爰本部全球資訊網除設有「全文檢索」功能外，民國 104 年亦建置完成「審計意見查詢」專區，提供按特定機關或施政主題審計結果之審計資料庫查詢檢索功能，以擴大審計資訊之加值應用效益。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有鑑於兆豐銀行遭美國紐約州金融署裁罰案之嚴重性，除行政機關應檢討公股管理及金融監理之疏漏，審計機關亦應善盡審計職責。 依審計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審計機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及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應行審計事項，得參照審計法之規定執行之。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或公有營事業機關及各基金參加公私合營事業投資，應依照預算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已編有預算者，應由主管機關就投資目的、所營事業、資本組成、投資金額及效益分析等計畫，檢同有關資料、協議或契約等，送審計機關，變更時亦同。第七條規定：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應注意審核投資機關之投資有無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投資機關或主管機關有無就投資金額及其增減變動、營業狀況等，檢討是否符合原定投資目的。同條第四款又規定，公股代表有無未盡監督情事，投資機關或主管機關有無未盡監督責任情事。第八條規定：審計機關對於各公私合營事業之經營，如發現有違背法令，不符原訂投資目的，效能過低或公股代表未盡職責情事，應通知其主管機關妥適處理，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報告監察院。 兆豐金控最大股東為財政部，兆豐銀行有公股董事代表，符合公私合營事業定義。爰要求審計部主動查辦，調查有無違背法令、不符原定投資目的、效能過低，或公股代表未盡職責等情事，並將結果依法列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一、有關美國紐約州金融署(The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於民國 104 年間對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簡稱兆豐銀行或該行)紐約分行辦理實地檢查，發現其未落實可疑交易之篩選、申報等法令遵循缺失，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核處兆豐銀行美金 1.8 億元罰款（以美金兌新臺幣匯率 1：32 計算，約合新臺幣 57.6 億元）一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糾正及核處兆豐銀行罰鍰 1,000 萬元，並命令該行解除總經理、督導副總經理、總稽核、法遵長及紐約分行經理等職務，另兆豐銀行有無涉及洗錢或其他不法，經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查無該行相關人員及本國人涉有幫助洗錢犯罪之事證。 二、惟該案顯示部分本國銀行業者對海外分行管理功能不彰、國外分支機構法令遵循及管理情形欠佳、總行內部稽核工作流於形式、未能將當地金融主管機關金檢報告即時提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缺失，為提升本國銀行海外分行監理效能，防杜發生類此情事，本部業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現行監理機制之具體改進措施，有效督促本國銀行強化海外分行法令遵循、洗錢防制及內部管理等項目，並即時掌握當地金融主管機關金檢重大訊息，以維護金融市場紀律，樹立我國金融守法遵紀之國際形象。據復：已研議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強化各項監理措施，並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加強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自行查核、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內部稽核）功能、強化海外分行金檢缺失即時通報機制、要求海外分行法令遵循主管原則應為專任等規範，以健全海外分行業務經營及發展，樹立我國金融守法遵紀之國際形象，並提升國際競爭力。相關處理結果本部業於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金管會主管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揭露。 三、另財政部雖訂有「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規範公股代表之管理、應負職責及考核等事項，惟對於本案重大事件相關資訊仍未能即時且充分掌握，適時因應，相關監督管理機制顯未盡周妥，本部於 105 年 9 月 26 日函請財政部通盤檢討，並研議強化公股管理具體措施。據復：業就現行公股股權管理機制、兆豐金控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機制、兆豐銀行案相關督管機制及公股代表適任性等通盤檢討，並研採核派新任董事長及總經理、改派董事及監察人，暨研擬強化公股股權管理之精進措施如次： （1）強化董事會功能，落實參與公司經營。 （2）及時檢討公股代表適任性。 （3）強化重大事件通報機制。 （4）增進海外從業人員之訓練及素質，強化涉外事務處理能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力。 四、本部業於 106 年度第 1 期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赴國庫署辦理公股管理情形之查核，研提相關審核意見，並以「財政部訂有管理要點規範公股代表職責及辦理公股管理作業，惟間有公股代表出席率偏低及公股代表未就重大缺失及時陳報財政部，另事業轉投資虧損情形未獲改善，均亟待督促研謀改善。」為題，於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五、監察院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對兆豐銀行遭重罰美金 1.8 億元糾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本部已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十)	鑑於重大公共建設預算規模龐鉅，審計部對於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之查核密度與方式，應有別於一般財務收支抽查。審計部審核重大公共建設案件時，除了在先期規劃階段、計畫進行中及完成後進行查核外，應定時進行追蹤，評核實際完成驗收日期，考核重大公共建設之實施進度、收支預算及其績效以及財產運用有效程度，俾提升資源配置效率及全面發揮績效審計之功能。	一、自政府採購法施行後，本部依據審計法第 59 條規定，對公共建設計畫之監督，由事前審計轉型為隨時稽察，稽察範圍涵括可行性評估、計畫成立、預算編列、規劃設計、發包訂約、履約驗收及管理維護等全生命週期，審計工作重點並由合規審計調整為合規審計與績效審計並重。財物審計業務轉型後，本部除按月針對工程會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進行監督考核外，並就計畫執行過程大幅追加預算、展延工期或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等異常案件，隨時研擬調查計畫機動派員調查，以考核其執行績效。此項隨時稽察業務，即是將有限之審計人力聚焦運用於查核執行異常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作即時、重點之監督，有別於本部於年度辦理二期財務收支抽查之作業模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式。 二、本部因應國際審計潮流，賡續推動績效性審計，加強查核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查核結果發現諸多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均已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被審核機關之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對於違法失職者，則依法追究其責任；並深入探究相關執行缺失問題癥結，從制度、法令與執行等層面，研提具洞察性及前瞻性之建議意見於主管機關，促使政府健全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相關法制，並提升執行績效。
(十一)	目前我國編列機密預算之機關計有外交部、國防部及國家安全局，其中國家安全局按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 9 條規定部分預算得列為機密，爰該局之公開及機密預（決）算係寄編於國防部所屬單位預（決）算。而審計部對於外交部、國防部所屬及國安局機密預算之查核方式可以書面審核或就地審計之方式進行查核，然查審計部針對國家安全局機密預算審查方式及頻率為 93 及 96 年度派員就地辦理財務收支抽查，98 年度派員辦理機密經費內部控制暨執行情形專案調查,93 年度至 104 年度僅就地查核 3 次，且 99 年度至 104 年度均未派員抽查，105 年度雖已派員進行財務收支抽查，惟相較於每年就地查核外交部及國防部所屬之審查密度（每年皆有查核一次），審計部就地查核國安局之頻率及深度明顯不足。考量國安局係國家情報工作法之主管機關，負有統合、協調及支援掩護機構之責，審計部應針對機密預算之執行加強審核，並依法將審查報告提送立法院。	自 98 年度派員辦理專案調查後，國安局已針對情報機關機密經費內部控制暨執行，修(訂)定相關規定，並依「國家安全局內部審核作業規定」訂定年度內部審核實施計畫，將年度內部審核報告送本部審核；另該局亦依「國家情報工作督訪作業規定」， 配合對各情報機關督訪時機，針對情報經費執行情形實施查核，並將相關督訪情形併同該局內部審核報告送本部審核。另本部已至國安局辦理 105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相關查核意見已另行函送立法院，未來亦將不定期至該局辦理抽查，完善情報經費機密預算執行之審核機制。
(十二)	行政院轄下設有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然而，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管考公共建設類由院管制計畫，其控管範圍較寬且嚴謹，惟數量占比偏低且逐年遞減，而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數量雖多惟未涉及效益評估，且部分金額重大、執行情形欠佳計畫卻未見列管，國	一、依據工程會組織條例第 6 條規定，該會係掌理關於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協調、配合、督導及考核等事項；另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該會係掌理國家發展計畫及管制考核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家發展委員會與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管考功能部分重疊又無法互補，管控機制設計欠妥，審計機關應加強查核，提出審計意見並予以導正，避免重複投入資源，卻仍有部分公共建設進度落後或使用率不佳之情事，俾使國家行政資源妥善配置。	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等事項。工程會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業將該會公共建設計畫審議相關業務人員(12 人)移入國發會，減少主管機關業務疊床架屋情形。 二、本部針對工程會及國發會對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管考作業部分重疊，於民國105年度向行政院提出「督促整合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考核資訊平臺，以提高政府行政效率」之建議意見，據復：工程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及國發會「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之管制重點不同，惟為提高行政效率，工程會與國發會已密切合作，會同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並互相提供資訊系統查詢權限，以利共享相關管考資訊等情。另針對部分具公共工程性質，且民國105年度可支用預算亦達1億元以上之社會發展計畫，卻未納入工程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列管，於民國106年度向行政院提出「督促檢討現行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列管範圍之周延性及完整性，並擴大列管範圍，俾提升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之建議意見，據復：工程會將於民國107年度函請各機關檢核確認年度列管計畫項目時，除依該會篩選之公共建設類計畫外，並請各機關檢討所屬其他類計畫是否具有公共工程建設性質，一併新增納入列管等情。 三、本部爾後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專案調查，當賡續針對工程會及國發會管制考核公共建設計畫情形，研提審計意見，以促請政府落實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共建設計畫管制考核作業，提升計畫執行績效。
(十三)	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臺南市及桃園市，該六個直轄市（簡稱六都）之機關數及中高階公務員人數均較改制前明顯增加。依銓敘部 102 年 5 月 9 日向考試院院會提出「五都一準改制前後地方機關組織編制變動情形」報告顯示，五都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共增加 150 個機關，以臺中市增加 86 個機關居冠，臺南市及桃園市分別增加 24 個及 38 個機關。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所定員額上限，縣市改制為直轄市（含準用）後總計得增置約 1 萬 2,276 名員額；並可比照直轄市官等比例，故中高階公務員人數明顯增加。各直轄市改制後因員額擴增及公務員職等調升，致人事費較改制前暴增 99 億元，其中以臺中市增加 37 億元居冠，高雄市增加 9 億元最少。地方政府人事費負擔沈重，縣（市）人事費用占歲出比率達 46%，嚴重影響地方政務之推動。且人事費擴增將持續遞延，將使得地方財政惡化及經濟建設支出受到排擠，致國家整體發展陷入停滯之困境更難以解決。地方政府升格改制為直轄市後，造成機關數及高階人力膨脹，人事費暴增，將加劇地方財政惡化，影響國家整體發展，審計部應督促權責機關針對人事費用建立檢討機制，並且執行該機制，且將該機制內容及執行結果公告，以避免不當員額擴充，排擠地方政府經建支出，俾達成改制直轄市後之施政效能與效益。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7 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有關地方政府升格改制為直轄市後，預算員額及人事費增加等問題，本部均持續注意列管及加強查核，除提供行政院決定 103 年度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外，另分別於 100、102、103 及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摘述如次： 1. 有關 101 至 105 年度各改制直轄市行政區現有人口數規模差距懸殊，以及部分行政區規模過小，致增加行政區之行政支出，不利整體行政效能之提升，經本部函請行政院加強協調儘速完成行政區劃法之立法程序，俾各直轄市做為推動行政區整併，審酌建立行政區域之適佳治理及發展規模之準據。據復：內政部已參酌各直轄市、縣市意見完成草案條文之修正，然考量行政區劃法通過後，執行上可能涉及選區及民意代表席次之變動等，將持續蒐整社會各界看法及地方立場，以作為推動立法工作之論據。 2. 有關六都人事費持續擴張，部分直轄市人事費占歲出總額逾半數以上，且部分直轄市自籌財源不足支應人事費，員額精簡仍待加強，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直轄市政府檢視現有人力運用狀況，持續控管各機關人力配置及運用情形。據復：已於兼顧地方自治精神與財政狀況下控制地方人力成長幅度，除限制縣市改制直轄市後至多僅可增加行政機關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編制員額總數 3,515 人，已較法定可增加員額總數減少逾 1 萬人外，另亦訂頒縣市改制直轄市 3 年期滿之員額管理原則，規定改制直轄市政府應同時符合「員額指標」、「財政指標」及「人口指標」下，方可提出增員需求，將可確實避免地方行政機關編制員額大幅成長情形。本部當賡續列管追蹤六都人事費及員額相關改善情形。
(十四)	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預算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我國在災害防救預算編列上，各機關應遵循移緩濟急原則調度預算，各機關應確實檢討現有預算資源，若仍有不足時才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追加預算或提出特別預算。然而觀諸過往，災害防救經費多以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進行，而該些費用再以舉債支應，由 88 年至今舉債費用高達 5,311 億元，對國家財政造成極大的負擔，爰此，要求審計部應針對日後災害防救預算經費建立審核機制，依法將審核報告送立法院，並公告審核結果。	一、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64 條、第 70 條、第 79 條、第 83 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中央各機關辦理災害防救業務之經費來源，包括： (一)各機關法定預算：實施各級災害防救計畫所訂之災害預防、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各事項之經費，由各級政府依各該執掌範圍之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 (二)移緩濟急：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 (三)第一預備金：各機關辦理災害防救業務遇有經費不足時，得經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後，支用第一預備金。 (四)第二預備金：總預算中編有第二預備金，各機關辦理災害防救業務因事實需要、業務量增加，而致原列經費不敷時，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 (五)災害準備金：總預算中編有災害準備金，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原列災害防救相關經費不敷時，得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報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災害準備金。 (六)追加預算：各機關執行災害防救業務，遇有因重大事故，致所需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得提出追加預算。 (七)特別預算：我國遇有重大災變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支應。 二、經統計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茲說明如次： (一)總預算部分：預算數 331 億 1,013 萬餘元(含各相關部會原編列預算 191 億 8,869 萬餘元、動支第一、第二預備金、移緩濟急 119 億 2,144 萬餘元及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決算審定數 324 億 6,721 萬餘元。 (二)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各營業基金與非營業特種基金原編列預算數 32 億 1,800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107 億 3,727 萬餘元(部分經費因原編預算不敷支應，依實際業務需要增加支出併入決算，致決算審定數大於預算數)。 (三)特別預算部分：其中 1.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民國 100 年度)，預算數 44 億 7,859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44 億 6,962 萬餘元；2.尚執行中之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預算數 140 億 9,880 萬元，105 年度執行數 80 億 8,594 萬餘元。 (四)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部分：行政院核定並撥付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予各地方政府之天然災害防救經費計 28 億 3,817 萬餘元，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納入各地方政府預算據以執行。 三、本部歷年查核中央各機關辦理災害防救業務情形，依相關經費預算編列來源為中央政府總預算或特別預算，分別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特別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揭露。 四、為完整揭露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災害防救預算情形，自審編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起，採專章表達，於附冊—總決算部分「乙、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或特別預算案決議應由審計機關辦理事項」下「災害防救預算經費執行情形之查核」1 節，彙整揭露災害防救預算配置及執行情形暨查核意見，詳細審核意見仍列於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各相關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十五)	審計部每年度對各主管機關之重要審核意見，其中仍待繼續改善之項數比率幾乎高達 30%以上，顯見缺乏督導改進之積極功能，審計機關應持續追蹤列管並督促各機關積極檢討改進，若該項缺失已追蹤列管 3 年以上而未改進者，審計機關及業管機關應定期公告缺失內容及缺失改善狀況，以供社會大眾檢視。	一、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改善，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之重要審核意見，本部均列管注意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並於次年度將追蹤查核結果列於乙、決算審核結果及丁、附錄之「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項下。 二、本部嗣後除賡續列管注意追蹤上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實際辦理情形，促使各機關確實改善外，倘有重要審核意見所列缺失經追蹤列管 3 年以上仍未改善者，本部將適時揭露缺失內容及機關改善情形，俾外界共同監督。

四、附 錄

審計部

審計部本部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撤回重送版）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附 1 － 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附 1－11

三、人事費彙計表……附 1－1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附 1－1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附 1－19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07,530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執行及維護。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爲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69,271	各行政單位	本部及所屬審計室職員、約聘僱人員、駐警、技工、工友等薪俸、加給、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及公(勞)保、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等。
0100 人事費	769,271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93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4,03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55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403		
0111 獎金	118,782		
0121 其他給與	8,718		
0131 加班值班費	26,54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0,550		
0151 保險	47,74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1,804	各行政單位	1.現職員工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291千元。 2.辦公廳舍水費、電費等6,156千元。 3.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1,755千元。 4.資訊設備維護、操作服務及小額軟體購置等經費1,399千元。 5.辦公廳舍、檔案庫房及事務設備等租金2,121千元。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費等351千元。 7.公務車輛、辦公廳舍之財產及公共意外等保險費675千元。 8.兼任人員兼職費66千元。 9.僱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處理工作所需酬金1,344千元。 10.專題演講鐘點費等293千元。 11.文具、紙張、法令書刊、碳粉、電腦耗材、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費等3,039千元。 12.文康活動費按員工（含約聘僱）每人每年2千元編列1,262千元。 13.辦公大樓清潔維護、管理費、員工健康檢
0200 業務費	31,540		
0201 教育訓練費	291		
0202 水電費	6,156		
0203 通訊費	1,755		
0215 資訊服務費	1,39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21		
0221 稅捐及規費	351		
0231 保險費	675		
0241 兼職費	6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34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3		
0271 物品	3,039		
0279 一般事務費	3,86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6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6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49		
0291 國內旅費	2,780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07,5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185		查及雜支等費用2,604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14.房屋建築保養維修費用1,969千元。
0299 特別費	2,025		15.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修費用1,26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64		16.空調系統、電梯、電力、消防設備及監視系統等各項設施養護費1,949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264		17.本部及所屬審計室辦理行政業務之出差旅費2,780千元。
			18.文書資料、物品運送及澎湖縣審計室搬遷等費用185千元。
			19.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20.正、副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審計長每月39.7千元，副審計長2人，每人每月19.5千元，各審計室主任，每人每月6千元）編列，全年合計2,025千元。
			2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千元編列264千元。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6,455	各行政單位	1.本部所屬雲林縣、花蓮縣審計室辦公廳舍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及屏東縣審計室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等經費3,52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455		2.本部所屬基隆市審計室汰換電梯鋼索經費40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520		3.本部所屬審計室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等1,35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40		4.本部所屬澎湖縣審計室增購移動式檔案櫃及各審計室汰購電動裝訂機、投影機、監視設備、影印機等辦公事務設備1,545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50		
0319 雜項設備費	1,545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預算金額	28,351

計畫內容：
掌理中央政府審計事項，包括依審計法所規定任務，執行普通公務審計、國防經費審計、特種公務審計、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工作，並辦理專案調查、中央政府106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107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提供立法院、監察院等各項審計服務與辦理審計業務研究及審計人員各項訓練。

預期成果：
1.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2.完成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審計工作。
3.完成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工作。
4.完成中央政府106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107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5.提供立法院、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	25,576	審計部	本分支計畫爲辦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業務，計編列25,576千元，內容如下： 1.辦公大樓水費、電費等3,521千元。 2.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1,755千元。 3.資訊設備操作、維護、購買雲端服務及小額軟體購置等經費963千元。 4.出版政府審計季刊、審計研究報告等所需稿費及審查費等660千元。 5.委託辦理審計制度及法規研究經費200千元。 6.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之會費44千元。 7.文具紙張、訂購公報與圖書雜誌等經費562千元。 8.政府審計季刊、審核報告、彙編審計案例、專案查核報告、會報與聯繫業務及辦理審計建制90週年研討會等經費4,519千元。 9.辦理審計業務校園宣導等經費50千元。 10.電腦機房及不斷電設備等各項設施養護費585千元。 11.各項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等出差旅費9,815千元。 12.參加政府審計國際會議、辦理與各國審計機關互訪交流事宜等國外旅費2,792千元。 13.審核報告及會計月報、憑證等運送費用100千元。 14.政府審計學術研究論文評選獎勵金10千元。
0200 業務費	25,566		
0202 水電費	3,521		
0203 通訊費	1,755		
0215 資訊服務費	96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0		
0251 委辦費	2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44		
0271 物品	562		
0279 一般事務費	4,56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5		
0291 國內旅費	9,815		
0293 國外旅費	2,792		
0294 運費	100		
0400 獎補助費	10		
0475 獎勵及慰問	10		
02 審計訓練	2,775	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	本分支計畫爲審計人員訓練經費，計編列2,775千元，內容如下： 1.資訊及英語訓練、派員出國研究等費用880千元。 2.研習課程場地等租金30千元。
0200 業務費	2,775		
0201 教育訓練費	88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預算金額	28,3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0		3.研習、訓練課程講師鐘點費等1,260千元。
0271 物品	90		4.學員書籍、教材資料等費用9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70		5.研習、訓練課程參訪、輔導及康樂藝文活動等費用47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5		6.講師旅費補助及工作人員出差旅費等45千元。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預算金額	9,666

計畫內容：
掌理各縣市審計事項，包括依審計法所規定任務，執行普通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審計、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鄉鎮市地方審計暨財物審計工作，並辦理各項專案調查、各縣市政府106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提供民意機構、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

預期成果：
1.完成審計法規定之任務。
2.完成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審計工作。
3.完成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工作。
4.完成各縣市政府106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5.提供民意機構、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縣市地方審計工作	9,666	各縣市審計室	本分支計畫爲辦理各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業務，計編列9,666千元，內容如下： 1.辦公廳舍水費、電費等1,286千元。 2.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439千元。 3.文具紙張、訂購公報與圖書雜誌等842千元。 4.審核報告、會報與聯繫業務等費用1,449千元。 5.各項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等出差旅費5,650千元。
0200 業務費	9,666		
0202 水電費	1,286		
0203 通訊費	439		
0271 物品	842		
0279 一般事務費	1,449		
0291 國內旅費	5,650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42,312

計畫內容：
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與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及審計部新、舊審計大樓耐震補強工程。

預期成果：
提昇審計機關形象，改善辦公安全環境，保持整齊，維護觀瞻，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	15,420	金門縣審計室	1.行政院103.6.4院授主預政字第1030101342號函核定「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65,003千元，分年辦理，104至106年度已編列26,876千元，本年度續編15,420千元。 2.本計畫公共藝術設置費542千元，另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1.14%，計742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0 設備及投資	15,42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420		
02 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	150	各行政單位	1.行政院100.3.28院授主忠二字第1000001893號函核定「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總經費266,333千元，分年辦理，104至106年度已編列5,550千元，本年度續編150千元。 2.本計畫公共藝術設置費2,116千元，另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0.74%，計1,981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0 設備及投資	15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0		
03 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	12,054	澎湖縣審計室	1.行政院104.3.24院授主預政字第1040100666號函及105.4.8院授主預政字第1050100780號函核定「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39,424千元，分年辦理，105至106年度已編列27,37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2,054千元。 2.本計畫公共藝術設置費358千元，另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1.42%，計558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0 設備及投資	12,054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054		
04 審計部新、舊審計大樓耐震補強工程	14,688	各行政單位	審計部新、舊審計大樓耐震補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暨第一期工程經費14,68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4,688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42,3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688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35

計畫內容：
汰換宜蘭縣審計室首長專用車。

預期成果：
加強行車安全，提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車輛汰換	635	各縣市審計室	汰換宜蘭縣審計室首長專用車1輛。
0300 設備及投資	635		
0305 運輸設備費	635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8,913

計畫內容：
汰換老舊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及其他辦公設備。

預期成果：
完成老舊設備更新，提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	5,230	各行政單位	1.汰購中階伺服器、儲存系統設備、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彩色印表機等經費3,030千元。 2.購置電腦軟體等400千元。 3.購置資訊安全設備1,000千元。 4.擴充視訊聯網端點8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23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230		
02 汰換辦公設備	3,683	各行政單位	1.汰換電梯安全裝置組件4台3,000千元。 2.汰換機電、空調及事務機器等設備68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683		
0304 機械設備費	3,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683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375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辦理。

預期成果：
因應政事臨時需要適時動用，以配合業務需要，增進時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375	各行政單位	
0900 預備金	3,375		
0901 第一預備金	3,375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37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3707109002 營建工程	370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807,530	28,351	9,666	42,312	635	8,913
0100 人事費	769,271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938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4,034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556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403	-	-	-	-	-
0111 獎金	118,782	-	-	-	-	-
0121 其他給與	8,718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26,544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0,550	-	-	-	-	-
0151 保險	47,746	-	-	-	-	-
0200 業務費	31,540	28,341	9,666	-	-	-
0201 教育訓練費	291	880	-	-	-	-
0202 水電費	6,156	3,521	1,286	-	-	-
0203 通訊費	1,755	1,755	439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1,399	963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21	30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351	-	-	-	-	-
0231 保險費	675	-	-	-	-	-
0241 兼職費	66	-	-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344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3	1,920	-	-	-	-
0251 委辦費	-	200	-	-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44	-	-	-	-
0271 物品	3,039	652	842	-	-	-
0279 一般事務費	3,866	5,039	1,449	-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69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66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49	585	-	-	-	-
0291 國內旅費	2,780	9,860	5,650	-	-	-
0293 國外旅費	-	2,792	-	-	-	-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37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3707109002 營建工程	370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0294 運費	185	100	-	-	-	-
0295 短程車資	10	-	-	-	-	-
0299 特別費	2,025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6,455	-	-	42,312	635	8,913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520	-	-	42,312	-	-
0304 機械設備費	40	-	-	-	-	3,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635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50	-	-	-	-	5,230
0319 雜項設備費	1,545	-	-	-	-	683
0400 獎補助費	264	10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264	10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375					900,782
0100 人事費	-					769,271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2,93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494,03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6,55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23,403
0111 獎金	-					118,782
0121 其他給與	-					8,718
0131 加班值班費	-					26,54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40,550
0151 保險	-					47,746
0200 業務費	-					69,547
0201 教育訓練費	-					1,171
0202 水電費	-					10,963
0203 通訊費	-					3,949
0215 資訊服務費	-					2,36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2,151
0221 稅捐及規費	-					351
0231 保險費	-					675
0241 兼職費	-					6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1,34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213
0251 委辦費	-					2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44
0271 物品	-					4,533
0279 一般事務費	-					10,35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96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26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534
0291 國內旅費	-					18,290
0293 國外旅費	-					2,792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4 運費	-					285
0295 短程車資	-					10
0299 特別費	-					2,025
0300 設備及投資	-					58,31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45,832
0304 機械設備費	-					3,040
0305 運輸設備費	-					63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6,580
0319 雜項設備費	-					2,228
0400 獎補助費	-					274
0475 獎勵及慰問	-					274
0900 預備金	3,375					3,375
0901 第一預備金	3,375					3,375

審計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2,938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4,03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55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3,403	
六、獎金	118,782	
七、其他給與	8,718	
八、加班值班費	26,544	超時加班費7,776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7,77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0,550	
十一、保險	47,74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769,271	

本　頁　空　白

審計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07000000														
6				監察院主管	548	548	-	-	-	-	6	6	34	34	18	18	11	11
				0007100000														
	2			審計部	548	548	-	-	-	-	6	6	34	34	18	18	11	11
				3707100100														
		1		一般行政	548	548	-	-	-	-	6	6	34	34	18	18	11	11

部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5	5	9	9	-	-	631	631	742,727	748,061	-5,334	
5	5	9	9	-	-	631	631	742,727	748,061	-5,334	
5	5	9	9	-	-	631	631	742,727	748,061	-5,334	本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科目項下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1,344千元及勞務承攬6人2,121千元。

審計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5.06	1,998	1,500	24.40	37	51	34	3325-MK。臺東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5.06	1,998	1,500	24.40	37	51	36	6570-NZ。花蓮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6.08	1,998	1,500	24.40	37	9	42	6420-SL。彰化縣審計室預計106年10月汰換
1	首長專用車	4	96.09	1,998	1,500	24.40	37	51	23	7618-SH。金門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6.10	1,998	1,500	24.40	37	30	35	8110-RM。宜蘭縣審計室預計107年6月汰換
1	首長專用車	4	96.11	1,998	1,500	24.40	37	51	31	0565-UJ。嘉義市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7.09	2,362	1,500	24.40	37	51	39	9668-QH。審計部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0	1,798	1,500	24.40	37	26	41	AKS-7113。苗栗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0	1,798	1,500	24.40	37	26	49	AKS-8223。南投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1	1,800	1,500	24.40	37	26	46	AKS-7591。基隆市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6	1,798	1,500	24.40	37	9	40	APK-0590。新竹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6	1,798	1,500	24.40	37	9	44	APK-2511。新竹市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7	1,798	1,500	24.40	37	9	44	APK-7387。嘉義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8	1,790	1,500	24.40	37	9	44	AQN-7290。雲林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4	1,798	1,500	24.40	37	9	44	ATJ-2591。屏東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8	1,798	1,500	24.40	37	9	30	ATK-5367。澎湖縣審計室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6.11	2,362	1,500	24.40	37	51	39	6766-QH。審計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08	1,998	1,500	24.40	37	9	40	ATK-5395。審計部
1	轎式小客車	4	95.02	2,378	1,500	24.40	37	51	20	5061-ML。審計部
1	9人座小客車	9	106.05	1,995	1,500	20.40	31	9	28	ATB-5753。審計部
1	小貨車	1	97.09	1,198	1,500	24.40	37	51	10	5531-UW。審計部
1	小貨車	1	97.09	1,198	1,500	24.40	37	51	10	5560-UW。審計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9	124	252	24.40	6	2	1	LP9-070。基隆市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252	24.40	6	2	1	H3B-921。澎湖縣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252	24.40	6	2	1	G9K-305。嘉義市審計室

審計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7	124	504	24.40	12	3	2	CVB-626、CVC-702。審計部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5	504	24.40	12	3	4	M2U-161、L5U-760。南投縣審計室、彰化縣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7	124	252	24.40	6	2	1	P3B-550。雲林縣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01	252	24.40	6	2	2	655-BDS。屏東縣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4	504	24.40	12	3	3	572-DKA、573-DKA。新竹縣審計室、新竹市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49	252	24.40	6	2	1	675-QEK。嘉義市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4	504	24.40	12	3	4	901-DUE、525-DAL。嘉義縣審計室、宜蘭縣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5	504	24.40	12	3	3	556-DJX、010-CVD。苗栗縣審計室、審計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24	252	24.40	6	2	1	635-JXU。金門縣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3	0	0	24.40	0	0	4	187-QHB。花蓮縣審計室(電動機車)
	合計				37,284		904	671	796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撤回重送版）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附 2 － 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附 2 － 4

三、人事費彙計表……附 2 － 6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附 2 － 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附 2 － 9

教育農林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3,466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維護。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爲經常事務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0,147	各行政單位	本處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薪俸、加給、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公（勞）保及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等。
0100 人事費	70,14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59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1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86		
0111 獎金	9,443		
0121 其他給與	832		
0131 加班值班費	2,65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165		
0151 保險	4,55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44	各行政單位	1.辦公廳舍水費、電費等749千元。 2.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205千元。 3.資訊設備維護等費用40千元。 4.事務設備等租金150千元。 5.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費等22千元。 6.公務車輛、辦公室廳舍之財產及公共意外等保險費45千元。 7.僱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處理工作所需酬金360千元。 8.文具、紙張、法令書刊、碳粉、電腦耗材、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費等240千元。 9.文康活動費。按員工（含約聘僱）每人每年2千元編列124千元。 10.辦公大樓清潔維護、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費用343千元。 11.房屋保養維修費用50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修費用102千元。 13.空調系統、電梯、電力、消防設備及監視系統等各項設施養護費140千元。 14.辦理行政業務之出差旅費150千元。 15.處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13.1千元編列
0200 業務費	2,878		
0202 水電費	749		
0203 通訊費	205		
0215 資訊服務費	4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		
0221 稅捐及規費	22		
0231 保險費	4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60		
0271 物品	240		
0279 一般事務費	46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0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9 特別費	158		
0400 獎補助費	66		
0475 獎勵及慰問	66		

教育農林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3,4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全年合計158千元。 16.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千元編列66千元。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375	各行政單位	1.辦公室外牆滲漏及壁癌修復等150千元。 2.汰換及增購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辦公室文書軟體等100千元。 3.汰換及增購監視主機等設備12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7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25		

教育農林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預算金額	3,372

計畫內容：
掌理中央政府審計事項，包括依審計法所規定任務，執行教育農林審計工作，並辦理專案調查、中央政府106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107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提供立法院、監察院等各項審計服務。

預期成果：
1.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2.完成教育農林審計工作。
3.完成專案調查工作。
4.完成中央政府106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107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5.提供立法院、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	3,372	教育農林審計處	本分支計畫爲辦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業務，計編列業務費3,372千元，內容如下： 1.現職員工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120千元。 2.辦公大樓水費、電費等185千元。 3.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154千元。 4.文具紙張、訂購公報與圖書雜誌等經費87千元。 5.專案查核報告、會報與聯繫業務等費用76千元。 6.各項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等出差旅費2,750千元。
0200 業務費	3,372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0202 水電費	185		
0203 通訊費	154		
0271 物品	87		
0279 一般事務費	76		
0291 國內旅費	2,750		

教育農林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合　　計
合　　計	73,466	3,372				76,838
0100 人事費	70,147	-				70,14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599	-				45,59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13	-				61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86	-				2,286
0111 獎金	9,443	-				9,443
0121 其他給與	832	-				832
0131 加班值班費	2,653	-				2,65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165	-				4,165
0151 保險	4,556	-				4,556
0200 業務費	2,878	3,372				6,250
0201 教育訓練費	-	120				120
0202 水電費	749	185				934
0203 通訊費	205	154				359
0215 資訊服務費	40	-				4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	-				150
0221 稅捐及規費	22	-				22
0231 保險費	45	-				4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60	-				360
0271 物品	240	87				327
0279 一般事務費	467	76				54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				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2	-				10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0	-				140
0291 國內旅費	150	2,750				2,900
0299 特別費	158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375	-				37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0	-				1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				1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25	-				125
0400 獎補助費	66	-				66

教育農林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合　　計
0475 獎勵及慰問	66	-				66

教育農林審計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59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1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86	
六、獎金	9,443	
七、其他給與	832	
八、加班值班費	2,653	超時加班費695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額之八成計69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165	
十一、保險	4,55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70,147	

教育農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07000000														
6				監察院主管	55	55	-	-	-	-	-	-	4	4	1	1	1	1
				0007100000														
	2			審計部	55	55	-	-	-	-	-	-	4	4	1	1	1	1
				3707100100														
		1		一般行政	55	55	-	-	-	-	-	-	4	4	1	1	1	1

審計處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1	1	-	-	-	-	62	62	67,494	72,148	-4,654	
1	1	-	-	-	-	62	62	67,494	72,148	-4,654	
1	1	-	-	-	-	62	62	67,494	72,148	-4,654	本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科目項下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360千元及勞務承攬1人330千元。

教育農林審計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5.04	1,998	1,500	24.40	37	51	31	2269-NS。教育農林審計處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252	24.40	6	2	2	G5T-203。教育農林審計處
	合計				1,752		43	53	33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撤回重送版）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附 3－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附 3－4

三、人事費彙計表……附 3－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附 3－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附 3－9

交通建設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9,950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維護。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爲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5,916	各行政單位	本處職員及技工等薪俸、加給、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及公（勞）保及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等。
0100 人事費	45,91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80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0		
0111 獎金	7,294		
0121 其他給與	576		
0131 加班值班費	1,5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584		
0151 保險	2,75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79	各行政單位	1.辦公廳舍水費、電費等309千元。 2.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174千元。 3.資訊設備維護等費用30千元。 4.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費等20千元。 5.公務車輛、辦公廳舍之財產及公共意外等保險費42千元。 6.文具、紙張、法令書刊、碳粉、電腦耗材、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費等242千元。 7.文康活動費按員工每人每年2千元編列72千元。 8.辦公大樓管理費、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室環境清潔及雜支等費用693千元。 9.房屋建築保養維修費用85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修費用89千元。 11.空調系統、電力、消防設備及監視系統等各項設施養護費76千元。 12.本處辦理行政業務之出差旅費60千元。 13.短程洽公車資5千元。 14.處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13.1千元編列，全年合計158千元。 15.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千元編列24千元。
0200 業務費	2,055		
0202 水電費	309		
0203 通訊費	174		
0215 資訊服務費	30		
0221 稅捐及規費	20		
0231 保險費	42		
0271 物品	242		
0279 一般事務費	76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		
0291 國內旅費	60		
0295 短程車資	5		
0299 特別費	158		
0400 獎補助費	24		
0475 獎勵及慰問	24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	1,955	各行政單位	1.辦公室隔間工程等經費1,800千元。

交通建設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9,9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整修			2.汰換及增購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等經費100千元。 3.汰換及增購辦公事務等設備5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95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0319 雜項設備費	55		

交通建設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預算金額	915

計畫內容：
掌理中央政府審計事項，包括依審計法所規定任務，執行交通建設審計，並辦理專案調查、中央政府106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107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提供立法院、監察院等各項審計服務。

預期成果：
1.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2.完成交通建設審計工作。
3.完成專案調查工作。
4.完成中央政府106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107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5.提供立法院、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	915	交通建設審計處	辦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業務，計編列業務費915千元，內容如下： 1.現職員工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34千元。 2.辦公大樓水費、電費等30千元。 3.文具紙張、訂購公報與圖書雜誌等經費33千元。 4.專案查核報告暨會報與聯繫業務等費用38千元。 5.各項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等出差旅費780千元。
0200 業務費	915		
0201 教育訓練費	34		
0202 水電費	30		
0271 物品	33		
0279 一般事務費	38		
0291 國內旅費	780		

交通建設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合　　計
合　　計	49,950	915				50,865
0100 人事費	45,916	-				45,91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808	-				30,80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0	-				400
0111 獎金	7,294	-				7,294
0121 其他給與	576	-				576
0131 加班值班費	1,500	-				1,5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584	-				2,584
0151 保險	2,754	-				2,754
0200 業務費	2,055	915				2,970
0201 教育訓練費	-	34				34
0202 水電費	309	30				339
0203 通訊費	174	-				174
0215 資訊服務費	30	-				30
0221 稅捐及規費	20	-				20
0231 保險費	42	-				42
0271 物品	242	33				275
0279 一般事務費	765	38				80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5	-				8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9	-				8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	-				76
0291 國內旅費	60	780				840
0295 短程車資	5	-				5
0299 特別費	158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1,955	-				1,95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00	-				1,8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				100
0319 雜項設備費	55	-				55
0400 獎補助費	24	-				24
0475 獎勵及慰問	24	-				24

交通建設審計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80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00	
六、獎金	7,294	
七、其他給與	576	
八、加班值班費	1,500	超時加班費47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47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584	
十一、保險	2,75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45,916	

本　頁　空　白

交通建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07000000														
6				監察院主管	35	35	-	-	-	-	-	-	-	-	-	-	1	1
				0007100000														
	2			審計部	35	35	-	-	-	-	-	-	-	-	-	-	1	1
				3707100100														
		1		一般行政	35	35	-	-	-	-	-	-	-	-	-	-	1	1

審計處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	-	-	-	-	-	36	36	44,416	44,645	-229	
-	-	-	-	-	-	36	36	44,416	44,645	-229	
-	-	-	-	-	-	36	36	44,416	44,645	-229	

交通建設審計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5.04	1,998	1,500	24.40	37	51	43	2766-ET。交通建設審計處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7	125	252	24.40	6	2	2	050-DFQ。交通建設審計處
	合計				1,752		43	53	45	